

A stylized sun with a circular face and numerous long, thin rays extending downwards and outwards. The sun and rays are rendered in a light tan or beige color against a dark blue background. The entire scene is enclosed within a thin red border.

國 民 革 命 要 覽

國民革命要覽目錄

國旗黨旗——三色彩圖

國旗黨旗概說——印彩圖後

孫中山先生遺像

孫中山先生遺囑——印遺像後

國民革命正義

國民革命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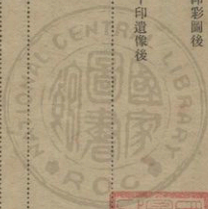
中國革命史略

一 革命之開始

二 惠州起事

三 唐才常武漢之役

國民革命要覽 目錄



由國家圖書館典藏
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四 黃興長沙之役……………八

五 革命黨之發達……………八

六 湘贛粵桂諸役……………九

七 安慶兩革命……………〇

八 廣州新軍起義……………〇

九 最後之失敗——黃花園一役……………一

十 武昌革命成功……………二

十一 民軍與清軍交戰及議和……………五

十二 南京臨時政府……………六

十三 清帝退位南北統一……………九

十四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一

十五 袁世凱當選臨時大總統後……………九

十六 二次革命……………三〇

十七	二次革命後之袁世凱	三一
十八	袁世凱稱帝	三三
十九	帝制之反動	三四
二十	袁世凱末路	三五
二十一	國會解散張勳復辟	三六
二十二	南方護法及其阻力	三七
二十三	段祺瑞討平復辟後	三八
二十四	廣東事變——民國九十一年	三九
二十五	黎元洪復職	四一
二十六	中山先生回粵	四二
二十七	驅黎擁曹	四二
二十八	革命方法之改進	四三
二十九	曹吳之敗	四四



- 三十 清帝名號廢除……………四五
- 三十一 段祺瑞再起……………四五
- 三十二 中山先生北上及其主張……………四六
- 三十三 中山先生病逝……………四七
- 三十四 中山先生逝世後之廣東……………四九
- 三十五 廣東肅清內部……………四九
- 三十六 段執政府兩會議……………五〇
- 三十七 討齊之役……………五二
- 三十八 孫傳芳取蘇吳佩孚再起……………五二
- 三十九 郭松齡反奉……………五三
- 四十 民黨之團結……………五四
- 四十一 吳佩孚統轄豫鄂……………五五
- 四十二 馮軍之挫折……………五五

四十三	湖南事變	五七
四十四	國民革命軍北伐	五七
四十五	北伐軍連下湘鄂贛	五八
四十六	浙江獨立之一瞥	五九
四十七	馮玉祥并陝甘	六〇
四十八	北伐軍下福建	六〇
四十九	奉軍入豫	六一
五十	北伐軍入浙定江南	六二
	中國革命年表	六四
	孫中山先生小傳	六九
	孫中山先生年志	七三
	追悼孫中山先生歌	
	三民主義簡釋	八八

三民主義歌

建國方略摘要

一 建國大綱……………九三

二 五權憲法述略……………九九

三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述略……………一〇一

四 實業計畫述略……………一〇四

國民黨沿革記……………一一二

附件

興中會宣言……………一一二

同盟會宣言……………一一六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一一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一二二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一四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一五六

帝國主義解……………一七八

不平等條約概況……………一八〇

大慘案彙記

甲 外人慘殺

上海五卅案……………一九三

廣東沙面案……………一九四

四川萬縣案……………一九五

漢案與滬案……………一九五

事案……………一九六

乙 軍閥慘殺

二七案……………一九六

三一八案……………一九六

記五一——勞動節·····	一九八
記五四——學生運動·····	二〇〇
記五七與五九——國恥紀念·····	二〇二
附件	
二十一條之原文·····	二〇二
國恥紀念歌	
各種職業團體現行的組織法	
一 農民協會·····	二〇七
二 工會·····	二一〇
三 商民協會·····	二一八
四 教育協會·····	二二三





國 旗

黨 旗

國旗黨旗概說

青天白日滿地紅旗，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旗；青天白日旗，是中國國民黨黨旗。

黨旗是革命黨制定，我國有了革命黨，就有這旗。辛亥革命，孫中山先生從美到英，華僑請製國旗，先生說：「青天白日滿地紅」當時就親手取一張郵片，畫成青天白日的樣子，并且記下日期、日光、信票的尺寸。於是青天白日滿地紅，就做了我國現在的國旗。

旗制用青天白日，所以表示光明正照，自由平等之義；而日爲很大的恆星，出在東方，恰遇中國是遠東大國；這便是青天白日的取義。世界各國的革命黨，爲着人類的革命，都抱自由、平等、博愛三大主義，多用三色的標識，中山先生所以在青白二色之外，又加了一個滿地紅；紅色是表示博愛，青色是表示自由，白色是表示平等，這便是國旗用青白紅三色的取義。日的周圍，有十二個尖角，表面上作爲日光，另外還有一意，是暗合十二地支和地球自轉十二時成一天相符的；這便是日光用十二道的取義。

旗的橫度和直度，爲三與二之比，假定全旗橫度是七尺二寸，直度就該四尺八寸。以下都照假定尺寸說。國旗上的黨旗，應在靠旗竿的上角，每日光直徑四寸半；白日內圓直徑九寸；光和內圓中間的青圈，闊一寸。全旗直度四尺八寸；旗上的黨旗直度，佔全旗直度二分之一，一二尺四寸。黨旗上天日徽的總直度，佔二尺；直徑兩端的青邊，各佔二寸。全旗橫度七尺二寸；旗上的黨旗橫度，也佔全旗橫度二分之一，但橫徑兩端的青邊，須各佔八寸。黨旗的日光、白日內圓、光和內圓中的青圈闊度、天日徽的總直度、直徑兩端和橫徑兩端的青邊，都照國旗上黨旗的尺寸加倍。旗上黨旗，應兩面透視。竿長九尺六寸；白色。



孫中山先生遺像

總 理 遺 囑

全路力圖革命死四十年其目的
在於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望諸達則此目的必能喚起
民衆及聯合之聲上以平等待民

民衆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各所建國方案建國
大同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貴
國救世主義之實現則國會議及
所保不平等條約尤須行廢
除則不僅是實現平等而上

張九思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

黃世書 汪精衛

汪精衛 宋子文

汪精衛 宋子文
汪精衛 宋子文
汪精衛 宋子文
汪精衛 宋子文

國民革命要覽

國民革命正義

國民革命是國物受了種種壓迫起來要求自由解放的政治動作；是指全部份的民衆說，不是一部份的民衆說，所以叫做國民革命。中國現在的革命，就是各界羣起合作的大革命——所謂國民革命。——並非單是農或工或商或學的革命；若使只仗軍事行動去革命，此外的民衆，只是原來的老面目，不變不動，那麼這個革命，就毫無意識，毫無價值，和歷年軍閥對軍閥的戰爭一樣，即使成功，也不過是變相的革命，決不能湧現獨立自由的新國家。

爲甚麼現在的中國要羣衆大家革命？可以把各界分析着說明。農的方面：（一）外貨侵入，破壞農業經濟；（二）兵匪擾害；（三）官吏魚肉；（四）地主蹂躪；這便是農人應當革命的理

由工的方面：(一)商店虐待學徒；(二)廠主待遇不平；(三)生活程度增高；這便是工人應當革命的理由。商的方面：(一)內國軍閥爭奪，妨礙營業；(二)官僚資產階級，依賴外國勢力和內國軍閥、貴族，壟斷把持；(三)釐卡苛稅；(四)關稅協定，破壞商業經濟；(五)幣制的紊亂；這便是商人應當革命的理由。學的方面：(一)西方文化輸入，從前奉為金科玉律的聖經賢傳，發生懷疑；(二)議員、政客，依附軍閥作惡；(三)學閥專制；這便是學者應當革命的理由。而其中關於帝國主義者侵略，各界都有的直接，有的間接，尤其是共同所受的痛苦，而應當一致站在革命的戰線上，以求解除。這麼一說，不是全國的民衆，都有革命的必要麼？若使全民中有一部份不革命，不但這一部份本身因不能適應目前的需要而落後，並且對於其他革命部份，要發生障礙，甚至破壞革命的全局，自己也連帶着同歸於盡。

革命是極危險、極可怕的一件事，所以中國人大都愛好和平，不肯輕易發難；但是中國現在的情勢，這危險、可怕的事，竟無法避免了；因為你不革命，人家——軍閥和帝國主義者——就要革你的命，與其伸頸受戮，不如先發制人，還有死中求活的希望。因此除去軍人直接用鎗砲去驅除革命的障礙物——軍閥等——外，凡是中國的國民，都應當就着自己的本能、自己的本職、勞

力做革命的工作。——如文字宣傳，演說鼓吹，捐資贊助等。可是有一部份民衆，對於人人應當參加的這件事，還很冷淡，抱這樣態度的人，不是中了專制時代的餘毒，就是沒有直接受着壓迫苦痛的影響；殊不知這個態度，現在萬不相宜，譬如起了一個大海嘯，潮流所及，近海的小沙石，希望不捲入旋渦，怎麼能殼？所以一定要參加全民的國民革命，纔能圖挽救於萬一。

中國的革命，不是要實行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麼？可是三民主義，必須全民的國民革命，纔得實行。中山先生提倡了這個主義，到如今已經數十年，我們號稱是他的信徒，試問有了甚麼成績？民族呢，雖然傾覆了清廷，強橫無理的帝國主義，依然存在；民權呢，歷年的政權，都握在一般軍閥的手裏；民生一層，因為前兩層沒有做到，更是說不着。爲甚麼革命的成績，壞到如此？那就是民衆不了解國民革命的正義，不做全民的國民革命之故。須知三民主義是給全國國民打算的主義，如不用全國國民的力量去奮鬥，怎能得全國國民的勝利！所以必須國民革命，纔足以表示信仰三民主義，必須國民革命，纔能實現三民主義。

有些人從三民主義裏，斷章取義，要單從「民生」上去革命，不知民族主義、民權主義都沒有做到，怎能便說民生。中山先生說：「必要民能治，纔能享，不能治，焉能享，所謂民有，都是假的。」——

——民治即民族，民享即民權，民有即民生。——這樣說，跳過民族、民權，先從民生上去革命，不是做不成的麼？況且中國的資本階級，沒有發達，中國的民生，還說不上革命。但是民生確有單獨革命的可能，「說不上」三字，不過是時間問題，並不是武斷中國的民生，永遠不能革命，中山先生爲免去將來再演一番民生上革命的慘劇起見，特意把一時較不上革命的民生，仍舊連帶着民族、民權一同列入主義，以便同時解決，而概稱爲國民革命。那麼國民革命必須三個主義同時着手，纔能徹底，若是單從民族、民權着手，不理會民生，國民革命就不算完成，單從民生着手，不理會民族、民權，那便是不適應於中國目前需要的革命。

照前面各種說數，可得幾句概括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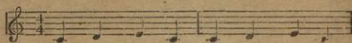
國民革命是全民的革命；

中國民衆應當大家起來參加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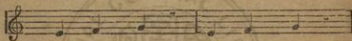
必須實行全民的國民革命，三民主義纔得實現；

依照三民主義去革命，不能從片面着手，必須同時進行，纔得完成國民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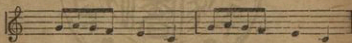
C 調 國 民 革 命 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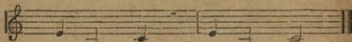
打 倒 列 強 打 倒 列 強



除 軍 閥 除 軍 閥



國 民 革 命 成 功 國 民 革 命 成 功



齊 歡 唱 齊 歡 唱

中國革命史略

滿清入關，明末諸忠烈，屢謀匡復，事皆未就，其遺風遂成洪門、三合、哥老等會黨；凡此皆抱有革命思想者也。太平天國起，清幾於亡，以內部不整飭，能創不能守，終敗於垂成。歐力東漸，清廷不能自振，憂國者莫不以淪於異族爲懼；而革命偉人孫中山先生，適挺生於斯時，奔走號呼，不遺餘力，卒使虜廷覆滅，國體更新，其功之偉，其業之大，誠非尋常品類所能及。顧事變多端，民國肇建十六年，先生所定之主義，猶未能實現；今先生已逝，同志應如何努力，以繼續奮鬥，成先生未竟之志乎！爰就數十年已往之事，志其梗概，名曰革命史略，藉資考鏡。

一 革命之開始

光緒二十年，甲午，中日開戰，中山先生往檀香山，創立興中會。翌年，清以兵敗，與日本締結馬關條約，先生謂時機可乘，與同志數人回國，欲襲取廣州。事洩，手槍數百桿，爲海關所搜獲，陸皓東、

朱貴全、丘四、程奎光等死之；先生幸得脫，與鄭士良、陳少白同至日本；是爲乙未廣州之役，乃革命第一次之失敗也。

先生在日本，與其國革命黨人交。旋斷髮改裝，再赴檀島，繼至美洲，推廣興中會，歡迎者甚少。光緒二十二年，由美至英；時清廷方通緝先生，遂爲駐英使館所誘拘；事爲英政府所知，以中國使館侵害英國法權，提出抗議，先生乃得釋。自是先生以中國革命黨首領著稱於世。

先生自倫敦脫險後，即往美洲，留居二年，定三民主義之主張，尋赴日本。

二 惠州起事

中山先生再至日本，始與日本民黨領袖犬養毅等相識。時陳少白回香港，創辦鼓吹革命之中國報；長江閩粵之會黨，則由史堅如、鄭士良等之聯絡，併入興中會。會義和團起——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八國聯軍進京，西太后及光緒帝逃西安；先生聞之，欲入粵起事，乃抵香港，港政府禁不使上岸；先生不得已，委命鄭士良，使發動焉。

士良奉命，即由香港入內地，招集六百餘人，擬俟軍需至而發。而風聲四播，清兵已出，士良知

不可待，先鋒黃某乘夜率敢死隊八十人襲擊清兵，清兵駭潰斬數十人，獲槍數十桿，士良又進擊鎮隆之清兵而敗之。尋佔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相持月餘，集合之衆已逾二萬，而軍需不至，彈藥盡竭，終以潰散。

鄭士良之戰於惠州也，史堅如在廣州，擲炸彈於兩廣總督衙門，欲炸死總督德壽，詎德壽未死，堅如被害，暗殺殉身者，堅如第一人也。

三 唐才常武漢之役

唐才常亦抱種族革命主義者，與江湖會黨結合，設自立會，總會設上海，分會設漢口。惠州革命之年，才常與林述業等聯合湘、鄂、皖、長江上下游之哥老會，頒發富有票，招集徒衆，分鄂、皖、贛、湘五軍，稱自立軍，才常爲各軍總司令。定七月二十九日在武漢三鎮起事。事覺，各會黨先後被獲，漢口自立分會亦爲鄂督張之洞派兵搜捕，才常及弟才中、林述業等皆遇害。計前後死者百餘人。

四 黃興長沙之役

長沙人黃興，於光緒二十九年與宋教仁劉揆一等，在長沙創立學校，乘間傳播革命主義；且在校內組織一革命機關。——興華會與興哥老會首領馬福益相聯，擬於光緒三十年甲辰十月起事。清吏聞之，以兵圍搜學校，興與宋、劉等易服遁。——後赴日本。——福益死之。

光緒三十、三十一年，有暗殺案三起：一為萬福華擊斃撫王之春於上海，王微傷，福華被捕；一為朱元成、胡瑛、王漢擊鐵良於彰德，末中，漢自殺，元成及瑛走日；一為吳樾炸擊五大臣。——載澤、紹英、端方、戴鴻慈、徐世昌。——五人無恙，樾死。

五 革命黨之發達

光緒三十一年，革命同盟會在日本東京成立，中山先生為首領，黃興副之。其時國人抱革命思想者，已實繁有徒；蓋經庚子一變，人民信任清廷之心衰滅也。但此時有一保皇黨者，擁護清廷，倡君主立憲，反對民主，康有為、梁啟超等為之魁；一般人士，亦以專制政體，已歷數千年，當改之以漸，一蹴而至民主，其事難就，故多傾向其說。革命黨之勢力，於此不無受多少之影響。然革命黨絕不在意，仍努力進行，卒博得最後之勝利，而保皇黨無形消滅。

六 湘贛粵桂諸役

光緒三十二年，黃興又返湖南，結合馬福益部下，編成革命軍。從瀏陽、萍鄉兩路發難。江西、湘、鄂之清軍，合力進攻，革命軍不能支，胡瑛等被獲，興遁日本。

光緒三十三年，廣東潮州、惠州等處會黨，受中山先生之運動，相率舉事。潮州爲鎮兵所敗，惠州爲營團所敗。未幾，欽州、廉州之會黨又起，中山先生令黃興等說清兵將領爲內應。革命黨已破欽州防城，以日本所購武器不至，內應不發，遂大敗。中山先生見廣東不成，乃與黃興、胡漢民等改由安南入廣西，聯絡鎮南關附近之游勇，於十月初三日襲關而取之。又佔三砲臺，敗清吏陸榮廷。後陸與龍濟光率兵來攻，戰七晝夜，以軍火不繼，退入安南。清廷與法交涉，遂先生出安南境。

中山先生離安南時，令黃興再入欽、廉，黃明堂規河口。黃興奉命，率同志二百餘，橫行於欽、廉一帶，大小數十戰，所向無敵，威名大著。卒以彈盡援絕，未能成事。黃明堂以光緒三十四年舉兵，佔河口、南溪等處，清兵降者數千。後以調度不當，清兵又四集，河口復失去，明堂率衆退安南。

黨員汪精衛，憤革命屢敗，糾合同志入北京，謀殺清廷諸親貴。宣統二年，精衛以刺攝政王被

捕武昌起義始得釋。

七 安慶兩革命

在光緒三十三年中，除粵桂之革命外，又有安慶之革命。有徐錫麟者，紹興人，以道員爲安慶巡警學堂會辦，與陶成章及女士秋瑾等謀舉事。成章、瑾聯絡浙江諸會黨，編制軍隊，事洩，錫麟恐敗全局，乃於五月十六日，乘巡警學生畢業，清吏皆來，以手槍擊斃皖撫恩銘，隨率學生據軍械局，防營兵圍之，錫麟戰不勝，被擒殺。秋瑾亦在浙捕死。

明年，光緒帝、西太后相繼殂，安慶砲營隊官熊成基乘機起事。十月二十六日晚，成基自城外取得槍彈，將率衆入城，皖撫朱家寶已閉城防守，成基攻之不克。次日，援軍大至，成基知事不就，乃遁。後載濤出使歐洲返，成基謀擊諸車站，被捕死。

八 廣州新軍起義

廣州新軍，受黨人之運動，多贊成革命。宣統二年正月初二日，各兵藉端發難，分隊前進，而城

門已閉，不得入。次日，水師提督李準與防營統領吳宗禹等，分三路進兵，與新軍戰。新軍指揮倪映典中彈死，敗退。夜間，新軍復以大隊撲清兵，又敗。初四日，清兵分路截擊，新軍終潰散。

九 最後之失敗——黃花岡一役

宣統二年十二月，中山先生與黃興、胡漢民等議決，在廣州大舉。黃興回香港，部署一切，參用軍法。設立各部，所有黨員，皆視其本能以從事。徵集同志八百餘人，為敢死隊，各人分統之，分任發難時擔負之方面。以白毛巾為標識。原以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為期，因軍需武器未集，又值黨人溫生才刺死將軍孚琦——孚琦於三月初九日，在東門外觀飛行家馮如演放飛機，歸途被刺。——清吏大戒備，乃將日期改緩。會清吏得密報，防守益密，一面則加緊搜查。至三月二十七、八兩日，已破數機關，黨人之被捕者十餘人。黃興等原定二十九日之晚發動，至是見風聲益緊，遂提前數小時，然各部未周知也。

黃興率百餘人進攻督署，擊死統帶金鎮邦，衛兵逃，總督張鳴岐已先遁，乃置火種於署中而出。出則清兵已至，同行者林時爽突中彈倒，興傷右手。別隊喻紀雲進攻督練公所，遇清兵，折至龍

王廟，旋遇害。又數隊則以久戰無援而敗。其餘則或敗或退。最可惜者，防營已預約響應，及事發相遇，黨人未審，遂加撲擊，遂失極有力之臂助。更有以事起倉卒，不及參加，隱而未發者。延至次晨，清兵益集，黨軍遂完全失敗。

是役也，除黃興、朱執信、雷克武等負傷得脫外，黨中精英，大半死焉。從來黨人殉國，未有烈於此次者。蓋皆存決死之心，預備一舉成功。故起事之先，組織亦獨嚴密，非前數次率爾從事者可比。事雖不成，義聲勇氣，已引起全國之同情，限為最後一次之失敗。武昌一舉，事乃大定矣。越三日，諸烈士遺骸，均移諮議局前，潘君達徽商懇廣仁善堂董徐某，謂宜設法掩埋。徐以堂之沙河馬路旁一地名紅花岡者讓出，并任棺斂檢尸，計得七十二具，聚而葬之。達徽以紅花二字不愜意，改為黃花，自後遂定名黃花岡焉。

黃花之難，清吏中李準辦理最嚴，革命黨銜之次骨。六月十九日，李出，經雙門底，黨人林冠慈擲彈擊之，李重傷，冠慈為亂槍轟死。

十 武昌革命成功

廣州既失敗，黨人乃改從武漢著手；先運動湖北之新軍，新軍皆諾。會清廷借英、法、德、美、日五國之款，收回商辦之川粵漢鐵路，川、鄂、湘、粵大反對，羣設保路同志會，與清廷抗爭；而川人尤爲激昂。清廷怒，命端方調湖北新軍入川，且下詔有持異議者，格殺勿論，人民忿不可遏；而革命之時機至矣。

宣統三年辛亥秋，革命黨在武漢起事之風聲，已四處傳播，鄂督瑞澂、統制張彪、防範甚密；督署則有巡防隊、消防隊、工程營、馬隊，特別巡警等守衛；漢陽兵工廠則派協統黎元洪駐守；江面則楚謙、楚同、楚有各軍艦，晝夜生火，以備萬一；不知此等防軍，早已運動成熟。八月十八日，革命黨機關，破獲多處，先後被捕者數十人；黨人與新軍，原約二十五日起事，後見事急，十九日——新歷十月十日——夜九時，工程第八營熊秉坤首先發動，臂懸白布爲識，改稱民軍，各步隊繼之，互相聯合，進攻督署；督署之馬隊亦加入。於是分駐鳳凰山、蛇山、楚望臺，各架礮向督署轟擊。翌日，瑞澂、張彪等皆遁，革命軍舉黎元洪爲都督，湯化龍爲民政長，改諮議局爲軍政府。至是武昌遂爲革命軍所佔。未幾，漢陽、漢口，亦先後取得。三日之間，武漢三鎮皆光復。

各地聞武昌革命成功，羣起響應；不及一月，宣告獨立，與武昌取一致行動者十餘省。茲列表

如下：

領首	政行	期日	革命	名	地
新作	陳峯達	焦	一初月九	南	湖
翹	鳳	張	一初月九	西	陝
山	錫	闕	八初月九	西	山
民	漢	胡	八初月九	東	廣
璋	介	吳	十初月九	西	江
鏞		蔡	十初月九	南	雲
寶	家	朱	十初月九	徽	安
美	其	陳	三十月九	海	上
潛	壽	湯	四十月九	江	浙
全	德	程	五十月九	州	蘇
堃	乘	沈	六十月九	西	廣
仁	道	孫	九十月九	建	福
琦	寶	孫	十二月九	東	山

此外如四川、貴州、新疆、甘肅、奉天等處，亦各有相當之表示；惟直隸、河南，以在近畿，為清廷所管轄耳。

十一 民軍與清軍交戰及議和

清廷聞武昌之變，卽命薩昌、薩鎮冰率海陸軍赴鄂。八月二十六日，民軍與清軍開戰。七八日間，清兵常敗。九月初六以後，清兵得援，反敗爲勝。及馮國璋率兵南下，縱火燒民房，前後三日，漢口市街被燬者千數百家。民軍退武昌、漢陽。十三日，黃興被任民軍總司令，渡江與清軍戰。二十日，中互有勝負。十月初六日，清軍佔龜山等要地，漢陽不守，民軍之挫折，以此次爲最甚。蓋軍官潛通清軍之故也。黃興因之，遂通電辭職。清軍據龜山砲擊武昌，三晝夜不絕，勢甚危迫。會南京爲民軍攻破，各省之獨立者，又日有所聞，清廷知難得武漢，亦屬無濟，乃下令停戰議和。

江蘇之蘇、滬雖獨立，南京尙爲總督張人駿、江防統領張勳所踞。於是蘇、浙、滬會師進攻，新軍統制徐紹楨爲總司令。十月初三日，各師與張勳兵接戰，張兵屢敗。十二日，民軍攻入南京，二張皆逃，南京光復。

當各省紛紛獨立之時，清廷周章狼狽，不知所爲；乃起用袁世凱，先爲湖廣總督，後爲內閣總理。和議開始，清內閣派唐紹儀爲代表，民軍以伍廷芳爲代表。十月二十八日，兩代表在上海開第

一次會議，伍代表提出條件，大旨在廢除滿洲政府，建設共和政府，此條件如不承認，即不能開議。唐代表據以電達清廷，請速開國會，由國民公決國體。清太后即與親貴大臣商決依議。兩代表乃復會議召集國民會議之辦法，議定四條，互相簽定，適於此時，南京臨時政府成立。

十二 南京臨時政府

獨立之省既多，不可無統一機關，以便對內對外。浙督湯壽潛、蘇督程德全、滬督陳其美因倡設臨時會議機關；於是各省皆派代表至滬，組織臨時政府。九月二十五日，各代表開第一次會議，定名為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三十日，議決承認武昌為民國中央軍政府。後各代表赴鄂開會，適當民軍挫敗之時，乃不開於武昌，而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為會所，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規定選舉臨時大總統及組織參議院之法，並限臨時政府成立六個月以內，臨時大總統須召集國民會議。既而南京克復，臨時政府改設南京，各代表皆至南京開會。十一月初十日，各省代表在南京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到會者十七省，代表四十五人，共投十七票，浙代表湯爾和主席。投票結果，孫中山先生得十六票，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一條，得投票總數三分之二者當

選，於是中山先生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

中山先生在武昌革命時，寓居於英，革命軍首領電促歸國；至十一月初六日，始抵上海。至是當選臨時大總統，遂於十三日由上海專車赴寧，卽於是日在寧行大總統受任禮。先由景耀月——各代表之一——報告選舉情形；次先生宣誓曰：「傾覆滿洲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所公認，斯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誓畢，各代表授以大總統印，並致頌詞。孫大總統開印，發布宣言曰：「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踏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用是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膽，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家，是曰民族之統一。

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勳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之行動，整齊劃一，夫豈其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施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定，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稅，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此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蹶，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颯發，諸友邦對之，抱平和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此！

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旋依代表議決案，下令改用陽歷，以本日為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日。

代表團復議決，臨時政府應添設臨時副總統，於元月三日開會投票選舉，黎元洪得十七票，當選臨時副總統。

孫大總統隨組織內閣，設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各部任總、次長各一人，提出代表會，會中議決同意；三日，公布總、次長人名，於是臨時政府正式成立。尋各省參議員到者過半數，二十八日，開正式大會，舉定正、副議長，而參議院亦成立；代表會取消。

十三 清帝退位南北統一

袁世凱聞南京臨時政府成立，遂不承認唐、伍兩代表之議決案；且言唐代表辭職，已經允準，

此後協議各事，由本大臣與貴代表直接電商。後更謂國體問題，由國會解決，正商辦法，南京忽組織政府，顯與前議相背云云。伍代表與往返電話，一日數次，幾致決裂。會清室親貴猜忌袁氏，另行組織宗社黨，袁氏避嫌，亦不能有所決議，和議因停頓。無何，袁氏入朝，忽有黨人擲炸彈，斃衛兵十餘。蓋黨人疑和議之停頓，係袁爲之梗故也。清太后以此不納親貴之言，專倚袁以決大計。而國體問題，且將不經國會，逕由清廷宣布。奈宗社黨健者良弼，從中阻撓，其事不能即就。黨人彭家珍聞之，怒以元月二十六日擲炸彈斃之。家珍亦殞。清親貴大懼，不敢復倡異議，相率出京走避。於是北方將領段祺瑞首行通電，贊成共和，同時南方各省又連電請清廷退位。至是而國體問題須經國會議決之說，已急轉直下，有快刀斬亂麻之趨勢矣。清太后知無可挽救，遂畀袁氏以全權，令與南方磋商退位後之條件。袁乃與伍代表電商，將優待條件議決。用正式公文照會各國公使，轉達各該政府。二月十二日，清帝遂下詔退位，而南北統一。

滿政府已倒，孫大總統踐其誓言，以二月十三日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經院可決。十五日，院中選舉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臨時副總統黎元洪亦電院辭職。二十日，院中選舉臨時副總統，黎元洪仍當選。

孫總統辭職時曾言明：一、臨時政府定設南京；二、須俟參議院所舉之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時，大總統及各國務員乃辭職；三、參議院制定之臨時約法，新總統必須遵守。袁世凱既當選新總統，臨時政府即依孫總統所約，派專使汪精衛、蔡元培等往北京迎袁南下就職。乃北京忽於二月二十九日兵變，天津保定繼之，北方遂謂袁不能離京。參議院不得已，改訂辦法，允袁在北京就職，並電傳誓詞，任命國務員。新任國務員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孫總統於交代之日解職。袁氏即遵此辦法，於三月十日在北京行正式受任禮，電傳誓詞，組織國務院。三月二十九日，新國務總理唐紹儀出席參議院，提出各部總長人名，請院票決。明日，以命令正式任命。四月一日，孫總統頒解職令，至參議院行正式解任禮，並演說，演說畢，即以臨時大總統印交院。二日，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遷北京。尋復議決，參議院亦移北京。

十四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參議院在南京制定，孫大總統於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其時臨時政府之組織上，及參議員之人數，與此約法，尙未盡符，及袁世凱當選臨時大總統，始依法改正。在適宜

憲法未曾產生時，此法固盡當遵守也。茲錄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院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派之參議院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

方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諮詢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有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

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

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

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

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

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十五 袁世凱當選臨時大總統後

袁世凱陽附共和，陰規專制，既當選為臨時大總統，遂日益跋扈。唐內閣以辦事困難而瓦解，陸徵祥繼之，成立不久，即由趙秉鈞組閣，而閣員皆袁之私人矣。時同盟會已改為國民黨，宋教仁為黨中重要人物，力主政黨內閣，突於二年三月二十日，在上海車站被人暗殺；嗣獲兇犯武士英，迭經審訊，袁及內閣皆受嫌疑，全國大譁；後以主要犯不能到案，案遂擱置；然趙秉鈞即以是稱病，

內閣總理由段祺瑞代。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袁氏與外國銀行團訂立善後借款合同，為數二萬五千萬；時國會已經成立——四月八日成立——袁氏不交國會議決，逕行簽字，雖國會認為違法，不予承認，袁亦不顧。

內閣之黑暗，暗殺之嫌疑，借款之違法，以是人物，而為民國行政首領，安得起反抗；而二次革命作。

十六 二次革命

當宋案發生後，黃興等主張依法解決；中山先生以為事實上不能做到，不如即起兵聲討，興等未之從。詎意法律果不能拘束袁氏，袁且急急謀借款之成，以實施其抵抗反動之計劃；二年六月九日，遂下令免國民黨江西都督李烈鈞、廣東都督胡漢民、安徽都督柏文蔚之職；至是而民黨知非舉兵不可矣。七月十二日，李烈鈞在湖口起兵，以討袁為名，宣布獨立。黃興入南京，以十五日宣布獨立，自任總司令，並分兵赴徐州、安徽、蕪湖，先後響應。陳其美為上海總司令，率革命軍攻製造局。粵督陳炯明則於十八日獨立。福建、湖南、四川繼之。然此次革命，發動過遲，財力、軍械，皆不

及袁；加之人心厭亂，對於革軍舉動，多不表同情；故不及兩月，紛紛瓦解。

七月二十四日，袁氏所任江西宣撫使段芝貴，與海軍次長湯壽銘合海、陸軍夾攻江西，李烈鈞不支；八月十八日，南昌遂入袁軍手。徐州則爲袁任江北宣撫使張勳於七月二十二日奪得。上海革命軍屢攻製造局不入而潰散。江西、上海失利，南京無聲援，馮國璋、張勳率大隊南下，黃興遂離去南京；而八月十一日，何海鳴復入南京圍守，卒以不敵遁。柏文蔚爲師長胡萬泰所攻，走蕪湖；旋蕪湖亦失。陳炯明以軍隊內變，走香港，統領龍濟光乘機克廣東。福建孫道仁、湖南譚延闓見事不可爲，即取消獨立。熊克武爲川、漢之師攻潰。二次革命，完全失敗。

十七 二次革命後之袁世凱

二次革命不成，袁世凱之威權愈張。有人倡議，改立法之程序，先舉總統，後定憲法；國會知正式總統且不能娶袁之望，亦欲使即爲總統，以戢其野心。二年十月四日，國會遂先議定大總統選舉法；十月六日，選舉大總統，晨八時開選，至下午十時，袁始當選；時有所謂公民團者數萬人，包圍議院四周，總統不選出，選舉人皆不得出院，議員雖忍餓終日，無如何也。翌日，選舉副總統，不及數

小時而黎元洪依法常選。十日，正式大總統及副總統在京鄂同時就職，中華民國之正式政府成立；列強亦先後承認。

國會慮袁氏之橫行，在選舉大總統後，急議決制定憲法，欲藉此為裁制計；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部憲法草案十一章百十二條，完全脫稿，內容規定大總統須受制於國會及國務院；以其在天壇起草，後即名為天壇憲法。袁氏知其不利於己，突假二次革命內亂之名，解散國民黨，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追繳其證書徽章，計被繳者三百五十餘人，此十一月四日事也；後以兩院尙足開會之法定人數，又追繳二次革命前已出黨者八十餘人；於是國會不能開會，憲法草案遂擱置。三年一月十日，袁復藉口國會議員，不過半數，與國會組織法之規定不符，下令停止國會職務。後又下令停辦各省自治會，解散各省省議會。

國會既解散，袁乃組織一所謂政治會議者，以為立法機關。此會議以國務總理舉源之二人，各部總長各舉之一人，各省行政長官所派委員，及袁之特派員合組之。該會以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十八日即諮詢增修臨時約法，該會即組織約法會議，以修正臨時約法為務；無何，新約法成，內容變集權於內閣者集權於總統。五月一日，袁下令公布新約法，而孫總統公布之臨時約法

廢。袁隨根據該法，廢止國務院，於總統府設政事堂，所有政務，由袁直接指揮，責任內閣制廢。又依該法中參政院之組織法，設立參政院，以代行立法權，而停止政治會議。

以上種種，皆袁氏集權中央之手段；或乃以違法之罪繩之，不知其目的既在帝制，民國法律，又何遵守，違背之有哉。

十八 袁世凱稱帝

民國四年八月，公府憲法顧問美人古德諾，忽發表「共和與君主」之論文，登諸報紙；其結論言「中國如用君主制，當較共和制為宜。」是月十四日，有所謂籌安會者出，發起者楊度等六人，先借研究學理為名，論君主與民主，在中國孰宜；後更改稱憲政協進會，積極促成帝制。旋袁下令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九月一日，舉行開院禮。是日，即有自稱山東、江蘇、甘肅、雲南、廣西、湖南、綏遠、新疆等省代表，呈書請變更國體。而公民之請願者更多，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收到各團體之請願書，前後計八十餘件；院即交付審查，皆謂變更國體，事關重大，宜以民意為歸，應召集國民會議解決之；於是議決召集國民代表大會，投票解決國體。十一月二十日，各省區投票完畢，並委參政

院代行立法院爲國民總代表。十二月十一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舉行國體投票總開票，全國國民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乃一致投君主立憲票；至是而民意製造成功。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卽於是日上推戴書，袁氏不受，謂國體雖經表決，仍當另行推戴。院立卽爲第二次之推戴，袁乃於翌日下令承認爲帝。三十一日，下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並大頒爵賞。數月來之帝制運動，遂成事實。

十九 帝制之反動

仗義興師，牽動全局，卒以推翻帝制者，蔡鍔也。鍔在辛亥革命時，爲雲南都督，後入京。帝制將成，乘隙返滇，說漢省將軍唐繼堯抗袁，唐諾之。十二月二十三日，鍔遂電袁，請誅帝制禍首楊度等十三人，限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前答覆。至期無回電，鍔卽於是日宣布獨立。五年一月一日，雲南都督府成立，公舉唐繼堯爲都督，稱起義之師爲護國軍，鍔爲第一軍總司令，李烈鈞爲第二軍總司令，分向川、湘、桂、黔等省出發；通電各省，一致舉兵。

雲南義師既起，各省紛紛響應。貴州侯漢師入境，卽於一月二十七日，宣布獨立，舉劉顯世爲都督。廣西於三月十五日宣布獨立，公推將軍陸榮廷爲都督。浙江於四月十二日宣言獨立，將軍朱

瑞逃，推巡按使屈映光爲都督；後屈不就，改舉呂公望。廣東龍濟光素效忠於袁，幾經磋商，亦脫離中央，設都司令部，以岑春煊爲都司令。陝南鎮守使陳樹藩攻去將軍陸建章，宣布獨立。四川於五月二十二日宣布獨立，將軍陳宦爲都督。湖南則將軍湯壽銘於五月二十九日獨立。山東將軍靳雲鵬，因黨人居正已佔有十餘城，於五月十九日電袁，促令退位。上海則陳其美早在日本與中山先生議定，回國發難，至上海，先遣黨員擊死鎮守使鄭汝成，十二月五日，襲取肇和艦，砲擊製造局，尋以不敵袁軍而退，是實爲帝制反動之先聲；及滇黔兵起，陳在滬屢試不成，乃令楊虎佔江陰，並得吳江、震澤；至五月十八日，陳忽被刺於滬寓，民黨益憤，進行益力；袁死，乃止。

二十 袁世凱末路

護國之兵四起，曹錕、張敬堯率以入川之袁軍，又以收關，袁知帝制難成，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然猶戀戀於總統之位置，不肯遽去。及陳宦、湯壽銘相繼獨立，袁以二人乃己所信任，猶復如是，不覺憤恚，遂以染病；至六月六日，歿於新華宮。

袁氏既歿，副總統黎元洪依法繼任，恢復舊約法，召集國會，各省皆取消獨立，擁護中央。八月

一日，國會議員集北京，重行開會，黎元洪蒞會補行宣誓。十月三十日，國會依法補選副總統，馮國璋當選。

二十一 國會解散張勳復辟

歐洲開戰，久而未止，內閣總理段祺瑞，欲藉外固權，主張加入對德宣戰，黎總統不謂然也。六年五月，段氏提出宣戰案於國會，國會不予通過，段以為黎所指使，乃運動各省督軍聯呈黎氏，請下令解散國會，欲即以此倒黎。黎知為段氏所為，甚怒，毅然下令免段，而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代為總理。於是諸督軍省長倪嗣冲、張懷芝、張作霖、陳樹藩、楊善德、趙倜等，相繼宣布獨立，且令安徽督軍張勳率兵北上。黎大驚，即順彼等意旨，解散國會，各省獨立亦取消。

時張勳已應黎召入京。先是張與保皇黨康有為有復辟之謀，各省贊成者甚多，至是而時機至矣。七月一日，張遂擁清宣統廢帝復辟，迫黎退位。中山先生以康、張反叛民國，立命各省革命黨與師討賊。三日，段祺瑞在馬廠誓師，自任討逆軍總司令，率兵入京。十二日，北京收復，張勳敗逃，而復辟之幕閉。段氏再署內閣，遣人迎副總統馮國璋入京，代理大總統職務。

二十二 南方護法及其阻力

段氏以國會不通過宣戰案，嫉之，另行召集臨時參議院；故復辟雖未成，民國立法機關仍中斷。於是中山先生率國會議員赴廣東，爲護法運動；海軍總長程璧光偕行。然議員不足法定數，因於七月二十五日，在廣東開非常會議，議決組織軍政府，舉中山先生爲大元帥；九月十日，中山先生就職。

南方既以護法爲職志，卽當以討北爲手段，北方法統不恢復，南、北卽永無妥協之理也。乃兩廣巡閱使陸榮廷、廣東督軍莫榮新，欲與北方議和，以便久佔兩廣地盤；政學系岑春煊、李根源、章士釗等復助之；對於中山先生護法之主張，多方掣肘，使不能實現。其後彼等倡議改組軍政府，欲因此剝奪大元帥之權，以遂其和北之私圖；國會受其愚而贊成之；中山先生知事不可爲，遂於七年五月四日向國會辭去大元帥之職。七月五日，軍政府改組成立，置總裁七人，推岑春煊、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陸榮廷、林葆懌及中山先生任之，岑爲主席總裁。中山先生以其爲對北議和之機關，雖列名總裁，無所表示也。七月三十日，直隸派師長吳佩孚通電開和平會議，廣東軍政府竟贊

同焉。

二十三 段祺瑞討平復辟後

段祺瑞討平復辟，遂向外國大借款，一以貫徹其參戰之主張，一以作另組新國會，收買議員之用。此借款有善後借款、熱款、滿蒙山東鐵路借款、軍械借款、參戰借款等名，前後綜計，多至數千萬元，皆向日本訂借。一面則籌備出兵，編制參戰軍。旋又與日本訂立軍事協定，允日本軍隊進駐吉、黑及外蒙古，其喪失國權更甚。

段以炙手可熱之勢，恣意橫行，馮國璋身為總統，心不能甘，因分成直、皖兩派，互相暗鬪。後段所召集之臨時參政院修改國會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完畢，令各省照新法選舉議員，七年八月十二日，新議員集北京開會，所謂新國會者成立。及選舉大總統，兩派以各不相下，乃舉徐世昌以爲緩衝。廣東以新國會非法產生，通電反對，非常國會議決，以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

未幾，馮國璋歿，直派勢力稍衰，曹錕、吳佩孚乃結合奉天張作霖，以與段抗。其間歐戰告終，巴

黎議和中國提案失敗，五四運動起——載後——歷來對外之不良政策，連帶引起全國之注意，國人益不直段。歐和告成，參戰軍已無所用，段乃改爲邊防軍，以鞏固己之勢力。九年七月十四日，直皖戰爭起，僅一週間，皖派大失敗，直派所提之條件，如解散邊防軍，解散新國會等，段皆承認之。於是段氏數年來造成之局勢，一朝消滅。

二十四 廣東事變——民國九十一年

桂系、政學系盤踞兩廣，排斥異己，攬粵軍首領陳炯明於閩南，中山先生於八年八月七日通電辭去總裁之職而赴滬。直皖交爭之時，陳炯明自漳州分兵三路，向粵邊進攻，粵中革命軍與警察廳長魏邦平、廣惠鎮守使李福林應之。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岑春煊通電解除軍政府職，二十六夜，莫榮新率桂軍退出廣州；陳炯明被推爲省長，以粵軍總司令名義，總督全省軍政；至是而廣東之桂、政系勢力，完全剷除。

粵事既定，中山先生及國會議員重至廣東。議員以國會解散，民國久無合法政府，十年四月七日，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選舉中山先生爲總統。五月五日，中山先生就職。

——今以是日爲黨員紀念日。——任命各部總長；是爲護法政府。

陸榮廷受北方之指使，自廣西出兵擾粵，孫大總統命陳炯明等分道進攻。六月二十六日，桂將劉震寰引粵軍佔梧州，桂省各軍多脫離陸氏。七月十五日，粵軍佔南寧。八月二十一日，各軍攻入桂林。至九月而陸遁安南，廣西大定。

兩粵皆定，孫大總統欲貫徹護法初衷，主張北伐，議定自桂林出兵，令陳炯明駐廣州，爲後路接濟。乃總統在桂林數月，接濟不至，蓋陳已勾通吳佩孚，從中作梗也。十一年四月，北方奉直之戰，總統尤視爲北伐之良機，以陳不可恃，乃回兵廣東，改道從西江向江西出發。前方節節勝利，至六月十二日，遂克復贛州，江西各屬多響應北伐軍者，贛督陳光遠逃去，全贛指日可定矣。

孫總統之自桂回粵也，陳炯明遽返惠州，總統乃免其省長及粵軍總司令職，而仍任爲陸軍總長，冀其改悔，陳乃自疑，不敢就職。及北伐軍深入江西，奉直之戰已解決，陳受吳佩孚指使，遂爲擾亂後方之計。六月十五日，陳將葉舉等密奉陳命，於夜間圍攻總統府，幸總統已先時避登兵艦，得以無恙。嗣後總統一面率艦隊與陸地之陳軍相持，一面電調北伐軍回師平亂。尋軍艦及兵隊多有受陳軍運動而去者，北伐軍回粵，又敗於陳軍，總統知株守無益，乃於八月九日乘英艦離粵。

赴滬計以孤軍抵抗頑強之叛寇，互五十餘日之久焉。

二十五 黎元洪復職

直派曹錕、吳佩孚以奉天張作霖之助，推翻皖派；後又以地盤問題，與奉交惡。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兩軍在天津、保定等處開戰，至五月五日，奉軍敗，退至山海關。五月十日，政府下令免張作霖職，張即宣布東三省獨立。兩軍又在山海關內外相爭，旋由英國調停，停戰言和。

奉方既敗，吳佩孚謀南北統一，乃倡議恢復舊國會；然其先決問題為總統，蓋徐世昌為非法國會所產出，欲復舊國會，徐不應在位也；故奉、直和約未經訂定之前，即迫徐退位。於是舊國會議長王家襄、吳景濂及曹、吳代表，皆請黎元洪復職；黎為有條件的承諾——廢督裁兵。六月十一日，入京就總統職。十四日，下令撤消六年之解散國會令。然廣東國會議員三百數十人以黎既有解散國會之違法行為，即失去總統資格，通電不予承認。

二十六 中山先生回粵

粵軍逼去中山先生後，陳炯明復出任總司令，倒行逆施，大失人望；中山先生乃令許崇智等之北伐軍——時在福建。——楊希閔等之滇軍，劉震寰等之桂軍，分道入粵。滇軍自梧州下，桂軍則抄出肇慶之後，陳軍不能當；至十二年一月三水、河口，又為兩軍所佔，陳乃擊心腹將領於十六日退走東江。中山先生復回粵為大元帥。

二十七 驅黎擁曹

直派請黎元洪復職，本非有愛於黎，徒以法統關係，借黎過渡，以便擁曹錕登臺耳；故解散國會之令，既經撤消，曹派即極力運動國會，俟黎任滿後，一致選曹。然國會中亦有謀黎連任者，於是擁曹之急進派，遂不待黎任期之滿，用強力驅逐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北京軍警至公府索餉，公民團復包圍公府，且斷水、電之供給；黎立命備車赴津。

黎氏既去，曹黨遂以巨金收買議員，議員票價，有高至五千元者；南方議員以此北上者亦甚多。十月三日，偽憲法告成。五日大選，法定人數不足，則軍警四出拉之；議員到者五百九十三人，曹錕以四百八十票當選為大總統。自此以後，議員之聲名掃地，國人皆不之齒矣。

二十八 革命方法之改進

中山先生以前革命，本以護法爲名，後見北方恢復之法統，反爲軍閥所利用，知革命祇從上級著手，終難徹底，於是另一方面以推倒軍閥爲職志，一方面則努力整頓黨務，使成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政治團體，以便指導民衆，完成國民革命。至十三年一月，遂召集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發表宣言——載後。更組織革命的國民政府，於是年四月，發布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載後。而歷來推倒軍閥之軍隊，非屬原有之舊軍隊，卽爲新起之民軍，前者不明革命之真義，惟一二野心家之盲從，實爲假革命軍，結果常爲反革命，後者未經訓練，戰鬥力不強，一經挫折，卽鳥獸散；中山先生知此種軍隊，皆不能革命，故十二年返粵後，卽命蔣介石籌辦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授學生以軍事知識，加以政治訓練，以其畢業生組織黨軍，其中設政治宣傳員、黨代表，負政治上訓練、宣傳之責。此實真正之革命軍隊，而爲後來革命屢奏奇功之所由也。

二十九 曹吳之敗

曹錕賄選成功，浙江之盧永祥，奉天之張作霖，皆與中山先生聯絡，以反對直系。吳佩孚欲爲武力統一，先使江蘇督軍齊燮元出兵解決浙局，而江浙戰爭起。十三年九月三日，兩軍開火，在滬西之南翔，黃渡相持，勝負不分。後孫傳芳自閩入浙，浙方大受影響。結果，浙軍失敗，自始至終，適四十日。然浙江雖敗，北方之直軍不利，直系終歸推倒。

江浙戰事既作，奉天兵亦入關，作戰頗力；蓋張作霖不特欲消除直系勢力，且欲報復前次之失敗也。十月十七日，奉軍佔領山海關，入長城；吳佩孚時方退兵秦皇島，擬以兵艦運兵，由島上陸反攻；乃二十三日，直軍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祥，忽班師回京，發電停戰主和。

馮軍之回京也，將軍隊改組爲國民軍，自任國民軍總司令。在二十三日以前，其部下早從前線秘密移動，及二十三日，北京內外各門及要路口，已由馮軍一律布滿，公府亦被包圍矣。曹錕欲謀對付，業已無及，隨依馮之要求，下令停戰，並免吳佩孚本兼各職。十一月三日，曹更通告退職，總統職務，由國務院攝行。

吳佩孚在秦皇島得馮通電後，立回師天津，自稱奉曹錕密令，囑其代行大總統職權；然局勢已非，張馮聯合與抗，各省亦多反對，吳乃轉赴湖北鄂城之西山，暫行息跡。

三十 清帝名號廢除

中華民國已成立十餘年，而北京首都，猶有號稱皇帝者，此不可謂非怪現象也；馮玉祥已推翻賄選之大總統，遂乘機解決此事。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下令將清帝名號廢除，並令溥儀交出玉璽，即日遷移出宮。從前之優待條件，由國務院與溥儀重行修正；其中最要者，爲「大清宣統皇帝從即日起，永遠廢除皇帝尊號，與中華民國國民在法律上享有同等一切之權利。」國務院隨將此事通電全國，輿論頗表同情；蓋此舉可了民六復辟之公案，又能使辛亥革命有一結束也。

三十一 段祺瑞再起

曹將倒時，閣事由黃郛代理，曹既退職，政務皆由代閣處置，稱攝政內閣。大局略定，張馮以中樞無人，主張請段祺瑞出山，北方各省，亦多贊成；幾經敦迫，段始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入京，自稱臨時總執政，二十四日就職。卽於是日下令公布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制，組織新內閣，不設總理，各部直接執政，一切事務，由執政召集國務會議，議決施行；而臨時執政府成立。攝政內閣則於先一日

解散。

三十二 中山先生北上及其主張

中山先生回粵爲大元帥，本推倒軍閥之職志，曾與師北伐，曹錕僭竊，又首先聲討，皆以陳軍殘部之牽掣，未能成功。江浙開戰，先生卽於十三年九月五日，在廣州大本營開軍事會議，決定北伐計畫，組織北伐軍，任譚延闓爲總司令，旋曹吳敗覆，奉國諸將領及一般國民，皆請先生北上，共謀國是；先生以爲中國之統一及建設，能以和平手段解決，又復何求，於是於十一月十日發布宣言，以十三日離粵北上。

中山先生宣言，略謂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接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自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舊時代顯然不同處；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根據以上

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預備會議，以左列團體機關派出之代表組織之：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預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預備會議為多。全國各界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云云。

三十三 中山先生病逝

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山先生抵上海，歡迎者甚衆。北方歡迎代表促先生速行，而一時無上海至天津之船，乃乘日船繞道日本，由日本神戶向中國出發。十二月四日，抵天津，歡迎之團體百五十餘。即日午後，訪張作霖。沿途勞頓，迄未休息，遂受感冒，同時肝病亦大發。調養十餘日，稍愈。十八日，段祺瑞遣葉恭綽、許世英來津歡迎；時段已照會各公使，言臨時執政必尊重歷來條約，先生知之，葉、許既見，談及外交，先生即厲聲曰：「我在外欲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汝等在京，必欲尊

重之，何也？汝等既畏懼外人，敬重外人，又何必歡迎我爲！先生之肝病，遂又因此驟發，全肝腫硬，痛苦異常。繼以天津無良醫，而京人士之望先生瘞止者又綦切，乃帶病入京。

十二月三十一日，先生抵京，歡迎者不下數萬人，先生爲之怡然。但先生到京後，其病歷經德、俄諸醫診治，迄無進步。時段祺瑞又發起一善後會議，其作用即在破壞國民會議之預備會議，先生不贊成，仍計劃開國民會議，以期實現民國；終日縈思，尤傷腦力。至十四年一月下旬，病益重，不能飲食；後用剖割之手術，鐳錠照射法之試驗，皆不見效。

二月下旬，先生病勢已危，汪精衛乃繕就遺囑兩紙，一囑國民黨，一囑家屬，乘間爲先生讀之。先生皆甚許可。至三月十一日，先生自知不起，令汪將所繕遺囑呈上，用鋼筆先後簽名。隨召集家屬囑咐後事；並諭各同志曰：「我此次爲謀和平統一而來，欲以開國民會議之法，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一真正之民國。今爲病所累，使數十年所抱之主義，不能完全實現，不能無遺憾！各同志如能努力奮鬥，使此目的早日達到，則我目瞑矣。」延至十二日上午九時半，此中國第一革命偉人，遂溘然長逝！

三十四 中山先生逝世後之廣東

中山先生逝世後，廣東方面即宣言，謂大元帥薨逝，此後責任更重，當秉承建國方略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遺囑，努力繼續進行，以期貫徹主義。在國民會議未實現，中華民國合法政府未成立以前，所有一切制度設施，仍敬謹繼續成規，戮力同心，并期有以發揚光大，以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凡有反革命行為及餘孽蠢動，誓當廓清而掃蕩之云。旋即取消大元帥名義，以大本營為最高機關，用委員制。及楊、劉覆滅，革命政府愈益鞏固，遂將大本營改組為國民政府，於七月一日成立，舉定政府委員十六人，推汪精衛為委員長。省政府及市政府亦相繼成立。國民政府成立後，改編各軍為國民軍，許崇智部粵軍為第一軍，譚延闓部湘軍為第二軍，朱培德部滇軍為第三軍，蔣介石部黨軍為第四軍。

三十五 廣東肅清內部

陳炯明雖以滇、桂軍之力，逐出廣州，其殘部葉舉、洪兆麟、林虎等，猶有一部份勢力，至中山先

生北上時，尙未剷除。至三月間，許崇智、蔣介石等，節節進取，蔣潮、汕等攻下，陳炯明退入閩境，東江戰事，始略有結束。

陳炯明逐出廣州，漢、桂軍之功居多；然兩軍以此專恣不法。中山先生數下令討伐東江、湘、粵軍死者甚多，而漢、桂兵莫肯出全力，致陳之殘部，不能早日解決。中山先生既歿，兩軍愈不受命，漢之楊希閔、聯段、桂之劉震寰、附庸——繼堯——皆以倒胡漢民爲目的。胡不得已，乃於十四年六月四日，下令宣布二人罪狀而免其職，由許崇智、蔣介石、魏邦平等討之；不及旬日，兩軍皆敗滅。

許崇智回師討漢、桂軍、潮、汕等地，仍爲陳系將領所佔。後政府改黨軍爲國民革命軍，任蔣介石爲第一軍軍長，並爲東征總指揮，再討東江。蔣率兵直進，至十四年十月十五日，遂攻下歷年未得之惠州、洪兆麟、林虎等皆敗竄閩、贛。至是而廣東內部，皆已肅清，始得專心北伐矣。

三十六 段執政政府兩會議

段祺瑞入京執政，倡開善後會議，其中無民間團體代表列席之規定。中山先生以其背自己國民會議之主張，反對之，然不能止。十四年二月一日，開幕。十三日，開第一次大會，政府提出兩案：

(一)整理軍政大綱案。(二)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其後開會，以各方意見不一，屢不足法定人數，各案勉強議決。至四月二十一日閉幕。六月，開財政軍事兩委員會，段並公布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且以本年雙十節為約，逾期會議不成，本人即下野云。然國民會議迄未開成，即兩委員會所議，亦無甚效果也。

十年十一月，美總統哈定召集太平洋會議，在華盛頓開會，議定九國——中、英、法、意、日、美、荷、比、葡。——遠東公約，其第一條第一項為「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我國根據此案，特邀請各國派遣代表來華開關稅會議。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幕，我國提出關稅自主案。此案幾經挫折，始得通過自主之原則；然不能即時實行，在過渡時期內，祇準中國於普通品加徵二十五、奢侈品加徵五厘之附稅；與自主之原則，相去甚遠。延至十五年五、六月間，我國內爭不已，政府急需款，竟依此承認；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徵收。其國定關稅定率，則擬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云。

三十七 討齊之役

曹吳既敗，前反曹失敗之盧永祥，自日本回國，就張作霖於北京；直系之蘇督齊燮元，則於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去寧赴滬。孫傳芳時已據有浙江，因與齊結合，謀統一浙滬。未幾，盧永祥以宣撫使名義南下，張宗昌率軍隨之。齊、孫組織江浙聯軍司令部，與之反抗，政府抱慰孫討齊之宗旨。二月十七日，盧受任為江蘇督辦。十八日，奉軍與齊正式開火，齊大敗。孫旋回師，齊於二十七日逃滬，二十八日赴日。孫與奉暫時言和，而討齊之役終。

三十八 孫傳芳取蘇吳佩孚再起

奉張入關後，亟亟擴張其勢力，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張宗昌督魯，八月二十九日，以楊宇霆督蘇，姜登選督皖，直系慮無立足地，遂互相結合，以起反抗，而浙孫首先發難。雙十節甫過，孫突然出兵，自任浙、閩、皖、蘇、贛五省聯軍總司令，通電討奉。蘇之陳調元、白寶山，皖之倪朝榮、馬祥斌為之響應。孫兵沿滬寧路西上，一週間直抵南京，如入無人之境。楊宇霆、姜登選先後北上。二十二日，孫兵渡江，張宗昌以兵拒之，且佔領淮海一帶，旋以戰事不利，北方又有顧慮，遂退出徐州，保守魯省。孫乃以十一月十日入徐，而江蘇全境皆為孫有。

吳佩孚盤居西山，至十四年二三月，忽率衛隊移駐岳州，各方皆遣代表與之聯絡。八月間，在岳開重要會議，鄂重要將領陳嘉謨、寇英傑、于學忠、劉玉春等均往列席。孫傳芳事前本與鄂方接洽，孫兵既出，鄂督蕭耀南即於十月十八日通電贊助，並請吳出山。吳乃於二十一日離岳抵漢，自任總司令，聲討奉張。然嗣後兩三月中，潛跡鄂垣，迄未有何發展。

三十九 郭松齡反奉

奉將郭松齡，以屢立戰功，未得特殊之酬報，而楊宇霆、姜登選等，反各有地盤，意殊不滿。遂與馮玉祥及直督李景林結合，密謀反奉。十四年十一月，郭遂將所部改編為東北國民第四軍，自稱總司令，自灤州回師向奉；一面電請張作霖下野，且拘姜登選而槍決之。師出榆關，節節勝利，自綏中而連山，而錦州，而溝幫子，而營口，而白旗堡，直抵新民，指顧間將入瀋陽矣。乃自十二月二十三日後，奉兵出死力以抗，黑龍江復出兵繞攻白旗堡而下之，日本又擅以大軍入東省，妨害郭之軍事行動，郭彈藥缺乏，勢不能支，喬裝潛逃，為奉軍所捕，飲丸而亡；軒然大波，遂倏歸平靜。

郭既反戈，李景林亦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宣布保境安民，擁護中央，與奉脫離關係。李旋因提

出維持直省地盤於馮，未爲馮納，馮且令所部赴津，相機行事；李母在奉，又函囑勿助郭；李乃變計，與魯之張宗昌聯結，組織直魯聯軍，派兵至灤州，斷郭軍後路，並發電痛詆馮氏；馮、李兩軍，遂在近畿開火。然李之兵力，終不敵馮，馮軍於十二月下旬攻入天津，李以是月二十八日乘日輪離津赴魯。

當孫傳芳出兵，吳佩孚再起之際，奉方亟欲知馮之態度如何，蓋在此時，馮之國民黨，殊有舉行輕重之勢也。然馮鎮靜如常，迄無表示；及郭發動，馮始自包頭發電，促奉張下野，令還政權於國民。十一月二十七日，馮兵入京，於是在奉軍勢力下之段政府，又改在國軍勢力之下；及李景林敗退，國軍聲勢益張矣。乃馮忽於十五年一月一日，通電下野，其真相雖不能明，然馮能爲人所不肯爲，自是多也。

四十 民黨之團結

蔣介石在粵，握有重權，一部份黨員，表示不滿。十五年一月一日，國民黨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旋議決：（一）實行總理遺囑。（二）誠意聯俄。（三）聯絡被壓迫民族。（四）抗

議郭張戰時，日本出兵奉天。(五)勸國民軍爲國民奮鬥。又發表宣言，重申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之意旨。——宣言載後。自是民黨之團結力，頓覺堅強，遂愈有向外發展之可能矣。

四十一 吳佩孚統轄豫鄂

吳佩孚本聲稱討奉者，郭松齡敗後，吳欲剿滅河南岳維峻之國民第二軍，張己之實力，以攫取政權，遂反與奉聯。十五年一月，張、吳簽定合作之約；是月下旬，吳兵遂向豫出發。適鄂督蕭耀南突於二月十四日暴死，鄂之政權，遂盡歸吳手。而豫將靳雲鶚，時亦與山東張宗昌協調，從豫東向岳維峻反攻。吳兵，斬兵，兩面夾擊，吳將寇英傑於二月下旬進佔許昌，靳則於三月二日佔鄭州，五日佔洛陽，兩軍會合，分路前進；於是擁兵數十萬之岳維峻，一敗塗地，岳本人不知所向。吳於三月十四日，以寇英傑爲豫督，豫、鄂兩省，乃皆統轄於吳。

四十二 馮軍之挫折

馮之國民軍，分爲三軍，一軍爲馮所自主，二軍之岳維峻，三軍之孫岳，亦以馮爲首領。當曹、吳

倒後，奉勢大張，馮率一軍退向西北發展；郭松齡之變，其軍回據京畿，孫岳亦代李景林佔有直隸。及岳維峻二軍覆敗，吳之勢力北漸，李景林復在山東糾合張宗昌以直魯聯軍進逼，馮之一、三軍乃大受影響；而奉軍亦乘機入關。時馮已下野，一軍由鹿鍾麟等主持，為防禦張宗昌之渤海艦隊計，封鎖大沽口；各國起而抗爭，且致最後通牒。會王士珍等發起和平，奔走運動，國民軍見內外交迫，遂通電贊成；鹿與孫岳皆撤兵退回北京。後因和平無望，又欲聯吳以敵奉；然吳之主張在尊重法律，段之執政，於法律無所依據，欲聯吳，必倒段，於是以昔日指段之國軍，為聯吳上作露骨之表示，又演倒段之活劇。

三一八慘案發生——載後——國民軍撤防，段執政之地位，本已不穩，然猶冀國、吳不妥協，而拉攏國、奉以拒吳，藉保其原有之狀態；不意各方積極向國進攻，國勢不得不聯吳，竟驅段以利進行焉。十五年四月九日晚十時，段得警報，遂赴東交民巷。執政府衛隊，旋為國軍所繳械。於是曹錕恢復自由，其所居之廷慶樓，亦由國軍派隊保護矣。

段執政雖倒，奉、直、魯軍攻北京，乃益急，國軍見各種計劃皆無效，因拋棄北京，向西北撤退；一面派兵固守南口，一面則急攻山西。時吳、張在政見上發生齟齬，對於撤退之國軍，不甚注重；及晉

方事急，乃重申要約，以合力解決馮軍爲前提，各將大軍開向西北。至八月十四日，國軍因南口之防禦工程，爲大雷雨所損壞而撤退，奉軍遂進佔其地。二十日，又佔張家口。國軍退入甘肅。於是奉軍對付馮軍之事，暫告結束。

四十三 湖南事變

趙恆惕託名自治，陰與直系聯絡，依違兩可，盤踞湖南者七八年。湘南督辦唐生智與廣東國民政府結合，逼趙下臺。趙不得已，於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辭職，離省赴岳州，乘輪東下。十六日，唐入省。未幾，吳佩孚派兵會同入鄂之趙部向湘進攻，湘中不順唐之將領，起與一致。唐見勢危，又退出長沙，扼守衡山；而廣東北伐軍起。

四十四 國民革命軍北伐

廣東革命軍北伐，喧傳日久，迄未見諸事實。其後內寇肅清，內部統一，而廣西軍隊，又全部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兩粵財政，統受國民政府之指揮監督，聲勢乃益壯。適國民二軍覆敗於河南，唐

生智爲趙恆惕部逼迫而乞援，革命軍爲防制直系勢力膨脹計，爲援助友軍計，爲貫徹主張計，遂實行北伐。

十五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任蔣介石爲革命軍總司令。至七月九日，蔣就職，政府並授以極大之權力，以利進行，且舉行極隆重之典禮；蔣即誓師北伐，下總動員令。

四十五 北伐軍連下湘鄂贛

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唐生智以粵桂革命軍之助，反攻入省。八月十二日，蔣介石進駐長沙。二十二日，唐生智佔領岳州，湖北吃緊。吳佩孚急自北方南下，及抵漢口，北伐軍已攻克通城，深入鄂境。兩軍劇戰之結果，唐因北軍內應，於九月七日佔領漢陽，卽渡江取漢口，武昌則爲北軍將領劉玉春、陳嘉謨困守；吳佩孚退守孝感，旋自信陽退鄭州。至十月十日，武昌亦破，劉、陳被擒。於是湘鄂皆定。

蔣介石入湘之時，一方面出兵岳州，一方面又進兵江西，孫傳芳因開始援贛之軍事行動。九月二十日，北伐軍襲得南昌，孫率援軍由寧赴九江。二十四日，南昌又爲贛軍所得；蔣聞訊，自鄂趕

至親自指揮，仍進迫南昌。在鄂境之北伐軍李宗仁部，潛入贛境，包圍孫將謝鴻勳，謝受傷。——後返滬就醫，歿於醫院。李部並將南潯路之德安攻下，旋復失之。十一月四日，北伐軍密以奇兵迂回出襲德安以北之馬廛嶺，擊敗孫軍，乘勢進迫九江。孫總司令部自九江方面移住武穴。五日，北伐軍賀耀組部佔領九江，孫率艦隊由武穴下駛湖口。七日，孫由湖口返寧。八日，蔣軍入南昌，孫部各軍紛紛潰退，贛事底定。

四十六 浙江獨立之一瞥

孫傳芳之赴九江督師也，浙人企圖獨立，留駐南京、常州之浙軍周鳳岐部，自由回浙；但周在九江，爲避免孫疑忌計，仍宣布就孫委之贛北警備總司令職。十月十六日，浙省長夏超，派所部保安隊、警備隊沿滬杭鐵路向松江進展，孫軍折毀鐵路，阻其前進。孫令旅長宋梅村進與夏戰，並免夏職，以在徐州之浙軍第一師長陳儀繼任。夏兵敗潰，夏逃，宋入杭，任警備司令。十一月一日，陳儀至杭，正式接任省長。而浙江獨立之幕閉。

四十七 馮玉祥并陝甘

馮玉祥國民軍自南口失陷，節節退却，在易歲之際，包頭、五原，亦為奉軍所佔；但國軍計劃，已放棄此路，改從甘肅發展。十五年九月以前，國軍在甘，擊散吳系諸將，分路由隴東、陝北出救西安。馮則自俄回國，宣布就國民聯軍總司令職，宣誓接受國民黨之主張；謀重要將領，亦表示與國民黨結合。蓋是時馮已率國民軍全體加入國民黨矣。

當國民二軍覆敗之時，其部下陝軍將領李雲龍等退入陝西之西安，在豫之劉鎮華，即率兵追而圍之，久而不能下。至十一月二十八日，馮之援陝軍抵西安，西安圍解。蓋已被圍七月，城中因絕糧而餓斃者，不知凡幾矣。劉軍退潼關，又因內部倒戈，劉實力損失殆盡，至鄭州向吳佩孚乞援。馮軍旋出潼關，至函谷關，暫圖休養。

四十八 北伐軍下福建

北伐軍之入閩者，由何應欽督率。何於十五年九月三日，受蔣命為攻閩軍總司令。十月八日，閩督周蔭人兵與何軍接觸。十二日，周部有附南者，周率衛隊避漳州，又退延平；其主力軍為何全部解決。師長張毅及海軍，與何接洽。張率師萬餘，自同安、泉州分水，陸兩路退近福州，為省防司令。

軍及海軍所擊，大部被繳械，後爲南軍所并，張解職。十二月，省防司令李生春與海軍聯合宣布服從黨政府。何至福州。周蔭人軍在延平，爲民軍所攻，向浙邊退却。翌年，浙局發展，何遂移兵於浙、蘇矣。

四十九 奉軍入豫

吳佩孚退鄭州後，魯張奉張迭次表示以軍隊相助，吳皆婉卻，惟求接濟餉械。後吳決聯奉，而在前敵之靳雲鶚、田維勤、魏益三等，不予同意。至十六年一、二月間，奉軍之援豫者，集中豫北，靳通電拒絕，以擁吳爲名。魏益三等擁靳爲河南保衛軍總司令。二月十七日，奉張學良等通電討靳。會蘇皖戰事緊張，奉以豫局之解決，不容再緩，欲渡河而南，以豫軍之拒守，至三月十一日，始得渡河。十三占中牟，十七占鄭州，吳西赴鞏縣，靳退新鄭，許、鄴。然靳之實力未損，曾悉兵抵抗，得一時之勝利。後終不敵，至月杪而新鄭、許昌皆失，勢力大減。奉軍對於豫局，殆不成問題矣。

五十 北伐軍入浙定江南

北伐軍既定江西，即擬向浙、蘇發展。十二月十一日，浙江第三師師長周鳳歧，在衢州就革命軍第二十六軍軍長職，浙江第一師陳儀部與之合作，蔣介石令所部由江西入援，而使何應欽從福建爲之接應。然贛、浙交通不便，閩事又未寧貼，集中甚遲，孫傳芳欲乘此時機，先肅清浙局，遂以孟皓月督浙，使率兵進攻。其始甚爲得手，紹興、寧波，皆已收回，浙軍節節退却。至十六年二月間，衢州方面，北伐軍大集，孫軍漸不利。二月十二日起，北伐軍與孫軍接觸，孫軍屢敗。十七日，北伐軍進至關口，孫軍由杭退松江。十八日，杭州遂爲北伐軍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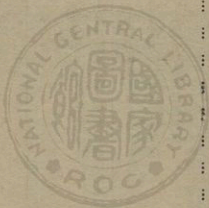
孫傳芳自江西敗退南京之後，曾親往天津，乞援於奉、魯，張宗昌即以魯軍南下；後奉方議決長江方面，仍以蘇軍當前敵。及浙方失利，孫急電魯張請兵，張遂於二月二十三日抵寧。孫以士卒久戰疲勞，建議調赴江北休養，前方戰事，請魯軍擔任，張允之。孫遂撤兵江北，松江及滬寧路一帶，皆由魯軍填防。

北伐軍既得浙江，對蘇戰事，不重松江正面，而進兵宜興、蘇、常，以斷滬寧線；更於安徽方面進兵襲南京後路，以爲策應。至三月間，此種計劃，成效大著。在安徽方面者，入安慶，趨蕪湖，直抵秣陵關；在浙江方面者，宜興、蘇州、常州、上海，先後略得。時張宗昌已返蚌埠，徐州間指揮，坐鎮南京之權。

玉璞，見事不可為，乃於三月二十三日渡江北去，北伐軍遂佔南京，而江南以定。

蘇局略定，蔣介石遂自南昌至安慶，過蕪湖而下，三月二十七日抵滬，四月八日，由滬赴寧。即以寧為首都，遷國民政府於此。

……



中國革命年表

時期	記	事
清光緒二十年 甲午	中日開戰 孫中山先生創立興中會	
光緒二十一年 乙未	革命黨謀在廣州起事破獲陸皓東等死之	
光緒二十四年 戊戌	清廷變法 西太后臨朝廢新法殺維新黨	
光緒二十六年 庚子	義和團起八國聯軍入北京 黨人在惠州起事不成 史堅如炸兩廣督署遇害 唐才常專謀在武漢舉事破獲才常死之	
光緒三十年甲 辰	黃興馬福益等謀在長沙舉事破獲福益遇害 萬福華擊斃撫王之春於上海被捕 同盟會成立定中華民國之名稱 民報發刊	
光緒三十一年 乙巳	胡瑛等謀擊嚴良未成 吳樾炸擊出洋五大臣死之	
光緒三十二年 丙午	黃興等在萍鄉瀏陽等處起事不成	

光緒三十三年 丁未	黨人在潮惠欽廉舉事不成 中山先生等攻廣西奪取鎮南關後退却 黃興再入欽廉卒敗退 徐錫麟在安慶起事刺死巡撫恩銘尋遇害 黨人在河口起事未成 熊成基在安慶起事未成 清光緒帝西太后相繼殂
光緒三十四年 戊申	
清宣統元年	清宣統帝溥儀立年幼父醇親王載灃攝政稱攝政王
宣統二年	廣州新軍起事不成 汪精衛刺攝政王不中被捕 溫生才擊死廣州將軍孚琦生才亦遇害 黃興等在廣州起事不成死者皆葬黃花園 林冠慈擊廣東水師提督李準準傷冠慈遇害 武昌革命成功
宣統三年	中山先生被舉為臨時大總統黎元洪副之 臨時約法公布 清帝退位共和告成 中山先生辭臨時大總統職袁世凱繼之 同盟會改為國民黨中山先生為總理 宋教仁遇害 國會開幕
中華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二次革命不成 國民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

	<p>袁世凱為正式大總統黎元洪副之 憲法草案制定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 袁世凱停止國會職務 袁世凱公布新約法 歐戰起</p>
<p>民國三年</p>	<p>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 陳其美在上海起事不成 袁世凱行帝制 蔡鐸在雲南起義</p>
<p>民國四年</p>	<p>陳其美被刺 袁世凱致黎元洪繼任 國會復開舉馮國璋為副總統</p>
<p>民國五年</p>	<p>黎元洪解散國會 張勳復辟黎元洪赴天津 段祺瑞討平復辟馮國璋入京代理大總統職務 國會在廣東開非常會議舉中山先生為大元帥 廣東組織軍政府舉兵護法 中華革命黨改組為中國國民黨 對德宣戰 蘇俄革命</p>
<p>民國六年</p>	<p>中山先生辭大元帥職 廣東軍政府改組置總裁七人中山先生被舉為總裁 北京召集新國會舉徐世昌為大總統</p>
<p>民國七年</p>	

民國八年	歐戰議和五四運動起 中山先生辭軍政府總裁職
民國九年	陳炯明兵入廣東軍政府解散中山先生回粵 直皖之戰
民國十年	廣東非常國會舉中山先生為大總統
民國十一年	奉直之戰 徐世昌被逼退職黎元洪復任 解散國會令取消 陳炯明叛變中山先生離粵赴滬
民國十二年	陳炯明逃出廣州中山先生返粵被推為大元帥 京漢路工之慘殺——二七案 黎元洪被驅曹錕賄選為大總統 國民黨改組在廣東召集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十三年	江浙之戰 奉直再戰 馮玉祥組織國民軍 曹錕退職吳佩孚失敗 清帝名號廢除 段祺瑞入京執政
民國十四年	討齊之役 中山先生逝世 廣東國民政府成立 上海五卅慘案廣東沙面慘案發生 孫傳芳為五省聯軍總司令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p>漢口九江之英租界收回 奉軍入河南 北伐軍下江浙孫傳芳失敗 國民政府定設南京</p>	<p>萬縣慘案發生 國民軍并陝甘 北伐軍下湘鄂閻韓吳佩孚再敗 廣東出師北伐 湖南趙恆惕被逐 國民軍之挫折 段祺瑞下野 北京學生之慘殺——三一八案 國民黨在廣東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p>	<p>吳佩孚再起 廣東肅清內部 郭松齡反奉</p>

孫中山先生小傳

孫中山先生，名文，字逸仙，清同治五年十月初六日，生於廣東之香山縣翠亨村。家世業農，父道川，母楊氏，先生其幼子也。長兄眉，習醫於檀香山，先生年十四，隨赴夏威夷，肄業於教會學校。後返國，習醫於廣州博濟學校；其革命思想，童年即已涵育，至是得識同學鄭士良，與談革命，相得益彰。鄭與會黨有舊，自任以革命思想灌輸於革命豪傑，引為異日之助；先生聞之喜。逾年，改入香港醫學校，益事鼓吹，同志漸衆；尤日夕與其者，則為陳少白、尤少紈、楊鶴齡、陸皓東諸氏。既卒業，懸壺澳門、廣州，託名行醫，開始運動革命。復偕陸皓東遊京、津、武、漢，窺清廷虛實。

甲午，中東戰起，先生以時機可乘，遂赴檀島，組織興中會，繼復赴美籌款。及清敗於日，民心益激。同志謀襲取廣州，函促先生返；詎事洩，陸皓東殉焉。先生以清廷追捕急，東渡日本。復令鄭士良還國布置，陳少白留日，已則重赴檀島，再集同志，推廣興中會。繼復渡歐，美聯絡華僑，抵英，為駐英使館所誘捕，事聞於英政府，與使館交涉，始得脫。在歐考察政治風俗，政治之學識益深，乃唱三民

主義。逾年返日，與日本民黨犬養毅、宮崎寅藏等結識。繼赴香港，倡中國日報，灌輸革命主義於民衆。後命史堅如入長江，聯絡會黨。於是長江、閩、粵之會黨，皆附屬於興中會。

庚子拳變起，八國聯軍入京，先生以清廷急於對外，不暇南顧，令鄭士良入惠州發難，史堅如入廣州以響應，已則由香港入內地主持之。乃先生至港，爲英吏所阻，不得入，擬從臺灣內渡，又不可得。惠州事起後，鄭士良率衆萬餘，轉戰一月，日船轉運之軍火，逾期不至，彈盡藥竭，卒爲清軍擊散。史堅如謀炸兩廣總督不成，遇害。然革命事業雖遭挫折，先生之學說，愈播愈廣。內地革命之刊物亦日多。

先生以粵省戒備嚴，轉赴安南，謀於廣西赴事。繼復作環球遊，增集實力。至日本，廖仲愷、馮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等來會，乃與各方同志成立革命同盟，爲同盟會議定中華民國之名稱，此乙巳秋間事也。各黨員皆歸本省，盡力鼓吹，吸收會員，不期年而會衆已逾萬。各省同盟支部，先後秘密成立。先生遂命廖仲愷赴津，黎仲實赴兩廣，胡毅生赴川、滇，喬宜齋赴南京，調查情狀。

丙午，同盟黨員在萍鄉、瀏陽等地舉事，清廷大懼，與日政府交涉，遂先生離日。先生遂之安南，先後命黨員至潮州、黃崗、惠州等處舉事，不幸皆失敗。後運動清軍，襲取欽、廉，規復兩廣。詎東京

黨員起風潮，購運軍械之計劃破壞，受運動之清軍，觀望不前，事又失敗。先生又親率黨員健者黃興、胡漢民等，與安南同志，襲取鎮南關，攻龍州，與龍濟光、陸榮廷等數千部卒猛戰七晝夜，終以無援，敗退安南。清廷與法國交涉，先生被逐，赴新加坡。黃興再入欽、廉，黃明堂起兵河口，皆未成。先生乃以國內事委託黃興、胡漢民，己則重赴外洋，專任籌集餉項事。當此敗北亡命之際，日費常不給，而先生處之泰然。

廣州新軍之變，先生在美國三藩市，聞訊東歸，旋復回美。未幾，同志之在港、粵者，又由黃興集合，在廣州起事，血刃相搏，不幸復敗。同志林文、林覺民、方聲洞等死之，黃興僅以身免。此辛亥三月黃花崗之役也。是年八月，武昌起義，滿清傾覆，先生在美哥羅拉之華典城，得電，啓程回國，被舉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元年一月一日就職。清帝退位，先生爲促成統一計，辭去大總統職，讓位於袁世凱。是年八月，同盟會改組國民黨，舉先生爲總理。

翌年三月，宋教仁被戕，袁氏叛跡露，先生於蘇、粵、皖、贛諸省，迭舉討袁之師，不勝。袁敗黎元洪，政府又有違法解散國會之舉，先生於六年七月乘海艦赴粵，起師護法。國會議員亦赴廣州集會，議決組織軍政府。九月一日，選舉先生爲大元帥。次年，粵桂系內訌，軍政府改組，先生被選爲七總裁。

之一；以不能合作，由粵至滬。十年，廣州又組政府，被舉爲非常總統。十一年，舉兵北伐，以陳炯明叛變，事不成，再至滬。十二年，滇、桂軍逐陳出廣州，復返粵，各軍推爲大元帥，改組國民黨。以陳軍殘部之牽掣，北伐事業不能進展。十三年，北京政變，曹、吳覆滅，段祺瑞爲臨時執政，電請先生北上，會商國是；先生以和平統一可期，主張國民會議，遂親赴北京，冀促其成。詎方到津，卽患肝癌之症；入京後，病勢益劇，中西醫皆不能治；延至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晨九時，竟以不起，享年六十。無遺產。先娶盧氏，後娶宋氏慶齡。子二，科安。女一，孫二。

孫中山先生年志

一歲——清同治五年丙寅

陽曆十一月十二日——陰曆十月初六日——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村時在洪楊滅後三年。

二歲——清同治六年丁卯

三歲——清同治七年戊辰

四歲——清同治八年己巳

五歲——清同治九年庚午

普法戰爭法國共和成立。

六歲——清同治十年辛未

七歲——清同治十一年壬申

八歲——清同治十二年癸酉

九歲——清同治十三年甲戌

十歲——清光緒元年乙亥

十一歲——清光緒二年丙子

十二歲——清光緒三年丁丑

以前曾從美教士克爾習英語。

十三歲——清光緒四年戊寅

入其叔所設之私塾。聞講洪楊故事，潛抱革命大志。

十四歲——清光緒五年己卯

隨其兄眉——字德彰——赴夏威夷——卽檀香山——入耶教學校。

日本取琉球。

十五歲——清光緒六年庚辰

十六歲——清光緒七年辛巳

由夏威夷回國。尋入廣州博濟醫學校；在校結識三合會首領鄭士良——字弼臣——交甚契；革命思想，因得輸入草野豪傑腦中。

十七歲——清光緒八年壬午

轉學香港醫學校；又識陳少白、尤少執、楊鶴齡、陸皓東。與陳、尤、楊昕夕談革命，港、澳間親友，呼爲四大寇。

與夫人盧氏結婚。

十八歲——清光緒九年癸未

十九歲——清光緒十年甲申

中法啓靈於廣西、安南間。

二十歲——清光緒十一年乙酉

清廷與法議和，訂越南條約；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

香港醫校畢業，設醫局於廣州、澳門，託名行醫，開始革命運動。

二十一歲——清光緒十二年丙戌

二十二歲——清光緒十三年丁亥

二十三歲——清光緒十四年戊子

二十四歲——清光緒十五年己丑

二十五歲——清光緒十六年庚寅

二十六歲——清光緒十七年辛卯

二十七歲——清光緒十八年壬辰

二十八歲——清光緒十九年癸巳

以上數年，除在澳門、廣州運動革命外，又與陸皓東遊京、津、武、漢，窺清廷虛實，觀長江形勢。其時鄭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

二十九歲——清光緒二十年甲午

中日開戰，先生以爲時機可乘，赴檀島、美洲。出洋後上李鴻章一書，陳說大計。——書中有

「文生二十有八年矣」一語，乃從西曆計。

在檀島創立興中會，應者寥寥，僅鄧蔭南及胞兄眉，與親友數十人。

三十歲——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清敗於日，人心憤激，以同志函促，乃偕鄧蔭南等歸國，謀襲取廣州。因運械不慎，被海關搜獲手鎗六百餘桿，陸皓東、丘四、朱貴全死之，被捕數十人，程璧光兄奎光與焉，瘐死獄中。此為第一次革命之失敗。敗後十餘日，先生始得由廣州間道至香港，與鄭士良、陳少白同東渡至橫濱。少白留日，士良回華，先生則斷髮改裝，再赴檀島。

康有為在北京會試，公車上書中進士，自是康始活動於政治舞臺。臺灣宣告獨立，為日本所滅。

三十一歲——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

先生在檀島，推廣興中會，又至美洲，向華僑運動，其時風氣未開，歡迎革命主義者甚少，乃赴英。會清廷已知有革命首領孫文其人，令行各國稽查先生行蹤，先生至英，遂為中國駐英公使龔照瑗誘拘於使館。幸為先生之香港醫學校教師英人康德黎夫婦所悉，為先生奔走呼援，英政府知其事，乃迫龔釋先生。先生既出，即客居英倫。

康有為為弟子梁啟超等，在上海發行時務報雜誌。

三十二歲——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

德租膠州灣。康有爲請清廷變法圖強。

三十三歲——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

清光緒帝信任康、梁，銳意變法，西太后那拉氏臨朝聽政，廢新法，殺維新黨譚嗣同等六人，康逃南洋，梁逃日本，光緒被幽。梁在日本發刊清議報。

先生在歐洲考察政治風俗，因確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革命及建設之標準。

三十四歲——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

由歐赴日，與日民黨犬養毅、宮崎寅藏等相見。時日本有華僑萬餘人，贊成革命者僅百數十人，蓋人之信仰未深，而又有康、梁之保皇黨惑人也。

清廷與法訂廣州灣租界條約。

三十五歲——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

前數年曾派陳少白、史堅如、鄭士良等至香港、長江等處活動。在香港發刊中國日報。長江、閩、粵之會黨，多合於興中會。

北方義和團起，先生擬入粵舉事，不得登岸。鄭士良在惠州舉兵以無援而敗。史堅如謀炸兩廣總督德壽督署，炸發不中，被擒，爲南海縣官裴景福所殺。

義和團以扶清滅洋爲號，召戕害西人，八國聯軍入京，西太后挾光緒奔陝西。唐才常在武漢舉事，未成。

三十六歲——清光緒二十七年辛丑

清廷與八國聯軍約和，訂辛丑條約。

居日本橫濱，在日宣傳革命，信者漸衆。見梁啓超，議論見解終不合。

是年，梁啓超發刊新民叢報。

三十七歲——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

在日本。

上海南洋公學全體罷學，創立愛國學社。

三十八歲——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

自日本至安南。

愛國學社教員學生在張園演說革命。

三十九歲——清光緒三十年甲辰

自安南赴日，又赴檀島、美洲，所至皆表示歡迎，情狀與前異矣。

黃興、馬福益在湖南舉事不成，馬被害。

四十歲——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至歐洲，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號召同志，於北京、柏林、巴黎各開會一次，每次必加增會員。夏道美赴日，與同志在日東京開大會，成立同盟會，與會者除甘肅無留日學生外，十七省之人皆備；自是興中會易名為同盟會，並定中華民國之名稱。

胡漢民、汪精衛等在東京發刊民報，鼓吹革命。

派黨員赴內地各省調查。

清廷命張澤等五人出洋考察歐洲政治，吳樾以炸彈襲擊於車站，五人無死者，樾遇害。

四十一歲——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以同盟會員鼓吹之力，國內入會者逾萬人。會員在萍、瀏舉事，未成。清廷要求日本遜先生，先

生往安南

四十二歲——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潮州、惠州、欽州、廉州皆舉事，未成。

親率黃興、胡漢民等襲取鎮南關，佔領要塞，與清軍連戰七晝夜，不支，退入安南。清廷與法政府交涉，逐先生，遂往新加坡。黃興奉先生命，再入欽、廉，亦失敗。

是年，徐錫麟刺死安徽巡撫恩銘。

四十三歲——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黃明堂襲取河口，以指揮無人，清兵四集，事不成。

先生於各地皆不能自由居住，因往外洋，專任籌集餉項之責。

熊成基在安慶起事，未成而敗。

是年，光緒、西太后先後殞。

四十四歲——清宣統元年己酉

在美國。

四十五歲——清宣統二年庚戌

廣州新軍受黃興等運動，起事失敗。先生聞訊，東歸；過日本，不得留，渡檳榔嶼，在當地募金數萬。先生又往南洋羣島勸募，所至輒被騙；乃再赴美。是年，汪精衛刺清攝政王，不中，被囚。

四十六歲——清宣統三年辛亥

溫生才擊斃廣州將軍孚琦，生才亦遇害。

黃興等在廣州舉事，事敗，死者七十二人，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也；事後叢葬黃花園，是為革命黨最後一次之失敗。

林冠慈擊李準，遇害。

武昌起義，先生在美，聞之，遂致力外交，以斷清廷外援，赴英，阻止清廷向四國銀行之借款二萬萬元；復請制止日本援助清廷，及取銷放逐令。事既就緒，乃由法東歸。

四十七歲——中華民國元年壬子

被舉為臨時大總統，於陽曆一月一日在南京就職。布告全國改用陽曆。清帝退位，先生辭職。

讓於袁世凱。

公布臨時約法。

辭職後，周遊各省，宣傳三民主義，擬從事實業教育。旋袁任先生為全國鐵路督辦。

宋教仁等欲擴大黨勢，改同盟會為國民黨，舉先生為總理。

四十八歲——民國二年癸丑

袁世凱使人暗殺國民黨領袖宋教仁。令黃興等起討袁之師，皆不成。

赴日，以國民黨廢費意志不堅定，斷受誘惑，且多歧見，知其大而無當，改組中華革命黨。

國會開會。

國會選舉袁世凱為大總統，黎元洪為副總統。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

四十九歲——民國三年甲寅

袁世凱停止國會中參、衆兩院職務，公布新約法。

與夫人宋氏慶齡在日本結婚；時夫人盧氏已與先生離。

歐戰起。

五十歲——民國四年乙卯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袁世凱承認之。

袁世凱謀稱帝，先生命諸同志回國，分赴各省，相機討袁；及十二月，雲南蔡鍔起義，各省紛紛響應，皆先生所預定也。

五十一歲——民國五年丙辰

袁氏稱帝，改元洪憲，蔡鍔自雲南首先聲討，稱起義之師為護國軍，各省繼之；袁不得已，取消帝制，旋病死。副總統黎元洪繼任為大總統。國會復開，依法補選副總統，馮國璋當選。

五十二歲——民國六年丁巳

張勳挾黎元洪解散國會，張復擁清宣統廢帝復辟，黎元洪赴天津，段祺瑞討平之。馮國璋入京代理大總統職務。

至廣州，國會議員在廣州集會，以法定人數不足，改開非常會議，制定軍政府大綱，組織軍政府，舉先生為海陸軍大元帥，欲起護法之師，為陸榮廷等掣肘，未成。

改組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

蘇俄革命。

五十三歲——民國七年戊午

向非常國會辭去大元帥職。非常國會修正軍政府大綱，置總裁七人，先生被舉爲七人之一，然以其難於合作，終不發表政見。

北京召集新國會，舉徐世昌爲大總統，軍政府以其非法，通電反對；非常國會並議決由軍府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

五十四歲——民國八年己未

歐戰議和；北京學生因和會中處置山東問題事，發生五四運動。

向非常國會辭去軍政府總裁之職而赴滬；辦理建設雜誌，草建國方略，創行易知難之說。

五十五歲——民國九年庚申

陳炯明等自閩南率兵入粵，逐去陸榮廷等，先生回粵。

是年，北方直、皖之戰起，皖敗。

五十六歲——民國十年辛酉

非常國會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組織大綱，選先生爲大總統。五月五日就職。以陸榮廷自桂援粵，命陳炯明等攻逐之，廣西大定。遂親率大軍自廣西北伐。

五十七歲——民國十一年壬戌

北伐軍以接濟不至，改道由粵出發，先生坐鎮廣州，命許崇智等進攻江西。陳炯明叛變，先生赴滬，數年所成之著作作品皆毀。

北方奉直戰爭起，奉敗。直系吳佩孚等驅徐世昌，迎黎元洪復職。黎取消解散國會令，舊國會復集北京開會。黎、吳以法統已復，南北應統一，遣人迎先生北上，先生以封建勢力未除，拒之。

五十八歲——民國十二年癸亥

滇桂軍逐陳炯明出廣州，又蒞粵，被推爲大元帥。北伐事業，以陳軍殘部未清，卒難成就。黎元洪爲直系軍閥所驅，曹錕賄選爲大總統。

五十九歲——民國十三年甲子

在廣州召集全國國民黨代表大會，制定黨綱，發布宣言。創設軍官學校。講演三民主義，成三

民主義一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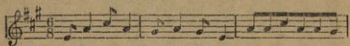
江浙戰起，浙敗。其時先生亦令譚延闓籌北伐；一方面令蔣介石等討陳軍殘部於東江。會奉直再戰，直敗，曹、吳倒，段祺瑞復出任臨時執政，邀先生北上；先生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是，以期和平統一，遂應北方之請，北行會商。十一月，由滬繞道日本至津，肝疾大發，入京治療。六十歲——民國十四年乙丑。

疾不能治，以三月十二日逝世。四月二日，殯於北京西山之碧雲寺。後將遺命葬南京焉。



A 調 追悼孫中山先生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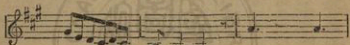
(短 A 調, 彈法與長 C 調同)



革命首領，共和元勳人間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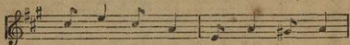
尋？ 泰山其頽，哲人其萎



舉世表哀忱！ 憲法



定五權，主義揭三民，



精神常住，永作明星，



我公死猶生！

三民主義簡釋

三民主義是什麼？(一)民族主義。(二)民權主義。(三)民生主義。

民族主義分兩種手段去實行：一種是消極的；一種是積極的。消極的是打倒帝國主義，壓迫我們的列強，和勾結帝國主義，壓迫我們的一國內一切有特殊地位的階級；積極的是恢復固有的道德、固有的智識、固有的能力和採納歐美的長處。帝國主義者壓迫我們的方法：(一)侵犯領土，像上海、漢口、廣州、威海衛、香港、旅順、大連灣、廣州灣等處，不是租借，就是占據。(二)侵犯政權，他們在上面所說的侵佔地內，無論中外人打官司，都要由外國人審判。(三)侵犯稅權，海關上的稅收，是我國最大的收入，現在卻由他們保管，我們不能自由取用，收稅的法子，我們也不能自由更動。(四)經濟侵略，像洋貨的侵入、銀行鈔票的侵入、匯兌折扣、存款轉借、出入口財物運費的增加、租界及割地的「稅收、租金、地價」及其他一切，我國每年所受損失，足有十二萬萬元。這四種方法，都是帝國主義的列強拿來壓迫我們的，我們不倒他，就永遠不能發展自己的能力。

永遠爲弱小的民族，不得翻身了。至於國內一切有特殊地位的階級最著名的就是軍閥，其次是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買辦等；他們雖是我們的同族，卻因爲他要保持自己的權利，借著帝國主義者的權力來壓迫我們，殘害我們，專做反革命的行爲，所以也在打倒之列。我國固有的道德，第一是忠孝——從前的忠是忠君，現在的忠是忠國、忠民、忠事。第二是仁愛，第三是信義，第四是愛和平，這些舊道德，都是我國固有的好東西，不能爲著新文化侵入，就把他放棄了。我國有最好的固有智識，叫做「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句話叫一個人從內發揚到外，理論精微，真是很好的政治哲學，外國的政治哲學家，誰也沒有見到，沒有說出，這種智識，我們極應當身體力行起來；我們要齊家治國，不受外族的壓迫，必須從修身上面做工夫。我國人的能力，本來不讓外國人，像現在航業上最重要的指南針，人類文明中最重要的印刷術，軍事上所用的火藥，以及衣、食、住、行的各種重要品，中國在幾千年以前就發明了；中國人這樣聰明，要是說他沒有能力，或是能力不及外人，誰也不信。不過外國今日，確有許多新發明，我們要是專門守舊，固執不通，仍不能使國家進世界頭等地位的，所以除恢復一切國粹之後，還要去學歐美的長處。消極的手段，是謀民族的獨立，積極的手段，是提高民族的地位，這兩種都是實行民族主義的手段。

民權主義是使人民在政治上有極大的管理權。從前只知道人民有了選舉權，民權主義就貫徹了，因此民國成立之後，我們也選出幾個議員，叫他去代表民意，制定憲法；不料那些議員，腐敗已極，卑劣已極，竟弄出許多的笑話，那時候我們聽到「議員」兩個字，沒有不深惡痛絕的，但是竟沒有法子去弄掉他，可見得人民只有選舉權，決不能在政治上有極大的管理權，決不能貫徹民權主義。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卻能防止這弊病，他以為人民在政治上要有完全管理的可能，應當有四種大權：（一）選舉權，一切官吏，都由人民直接選出，叫他去擔任國家或地方的立法、行政機關各種事務；選舉者和被選舉者都不把財產做資格。（二）罷免權，所選的官吏，若是違法的、不稱職的，人民可自動撤除。（三）創制權，人民可自由創始制定有利於全國民衆的法制，交政府去實行；或是立法院所定的法律，人民覺得不便，可由公意廢除。（四）複決權，法律在立法院通過不過，人民卻以為是好的，可用公意去通過他；就是立法院所定的法律，要人民加以複決通過。人民有了這四種大權，對於政治上，纔能發能收，纔可以算得民治，纔可以貫徹民權主義。人民有了充分的民權，同時政府也要有充分行使的能力；因此政府也有五種權——就是五權憲法中所規定的五權，詳「建國方略摘要」中。政府的五權，是人民所賦與的，是人民的間接民權，選舉

罷免創制、複決四權，是人民的直接民權。

民生主義是解決社會經濟的大問題，民族民權兩主義的最終目的。中山先生在此主義上，定了兩個最要緊的原則：（一）平均地權。（二）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方法是怎樣？（一）使地主自行估價呈報，政府照他所報的價，收百分之十的地稅。（二）政府在必要時，得照地主所報之價收買那塊地。這方法怎麼能使地權平均呢？地主估定了地價，呈報之後，地價若有增高，其增出之價皆歸公有。他所報的價，不能多，也不能少，多了怕多納稅額，少了又怕政府收買，所以他的價目，必定是實價，既是實價，政府所收的地稅，自然公平；若使那塊地，爲着受了交通、實業的影響，價目漲高，那漲高的價值，完全與地主無涉，統統由社會上享受，地主所得的利益，不過原來所報的價目罷了。這個方法，一方面不剝削地主固有的利益，一方面保持社會生產的利益，因此能使地權平均。節制資本的方法，大抵分國家經營、私人企業兩種：國家經營的，是含有獨占的性質，或爲大規模的經營，不是私人力量所能辦理者，像銀行、鐵道、航路、鑛山等；若是那種企業，個人經營，比國家經營適宜的，由私人辦理，國家并且保護他，獎勵他；這兩種方法，一方面能使私人資本家不得操縱國民的生計，一方面不束縛私人的活動能力。中國現在還沒有大資本家專制之弊，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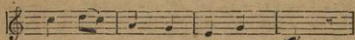
將來實業發達之後，這弊病一定發生，一定要起社會革命，爲患患預防起見，所以同時要主張民生主義。這個主義並不是打倒資本公司——既然沒有大資本公司，就殺不上打倒的程度——是限制資本公司，使不得成爲大資本公司，以避免將來人民受社會革命的痛苦。人民的生活，除衣食住三項外，還有一項「行」，因爲人的走路，貨物的運輸，在便利不便利上，和衣食住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有了限制資本公司的方法，更當努力謀交通的發達。全國的人民，大家有飯吃，有衣穿，有屋住，有路行，生活纔得健全。一方面再特別制定保護農工的法子，使得我國國民革命主幹的農工階級，有了保障，而後民生主義纔算實行。

民族主義是要使得中國國際地位平等，是種族革命，民權主義是要使得中國政治地位平等，是政治革命，民生主義是要使得中國經濟地位平等，是社會革命，主義雖是三種，實在是互相連帶的；若便缺了一種，革命的工作，就沒有做完，人民還不能安享人生之樂；所以我們必須照着這三種原則，同時進行，努力於國民革命，以救中國，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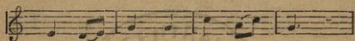
C 調 三 民 主 義 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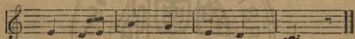
國 民 元 氣 智 勇 仁



救 國 保 種 顯 精 神



民 族 民 權 與 民 生



三 民 主 義 革 命 軍

其 二

救國保種顯精神

民族民權與民生

三民主義革命軍

被壓迫民族大同盟

其 三

被壓迫民族大同盟

民族民權與民生

三民主義革命軍

帝國主義一掃清

其 四

帝國主義一掃清

民族民權與民生

三民主義革命軍

國民革命慶功成

其 五

國民革命慶功成

民族民權與民生

三民主義革命軍

世界大同永昇平

建國方略摘要

一 建國大綱 照錄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禁禁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窮其致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及影響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於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即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佈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即推倒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

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茫乎未有編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若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盪；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縛束，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徹；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并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銷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可救臨時約法之窮。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卽入於憲政。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以銷滅，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會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所恃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無效如此，則綱紀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爲今後之革命，當廣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卽今後之革命，不

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綜括言之，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僅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藉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爲坦途，無顛蹶之慮。爲國民計，爲國民計，莫善於此！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

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為唯一之職任。茲將建國大綱二十五條開列於左：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達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征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釋施行。

(二十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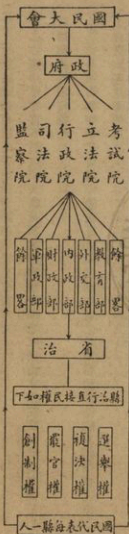
(二十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二 五權憲法述略

何謂五權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彈、劾、權、考、試、權是也。五權規定於憲法之中，故名五權憲法。所謂憲法云者，即將一國之政權，分作若干部份，每部份各自獨立，不相侵犯；五權憲法，即規

定政權爲五部之謂。今世各立憲國中，政府祇有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中山先生精心研究，從政治學理及本國歷史上觀察，知三權憲法不完備，且多流弊，故在三權之外，又創加考試、彈劾兩權。先生以爲議員及官吏，必須有才幹、德行者，始可充任，而其人是否有才幹、德行，非加考試，無從知悉；若祇用選舉方法，無論限制選舉，普通選舉，皆不能得勝任愉快之議員或官吏也。彈劾權足以糾正政府各機關之不法行爲；中國在君主時代，有御史、臺諫等官，法良意美，可規定於憲法中焉。

有立法權之人員，卽爲國會議員；有行政權之首領，卽爲大總統；有司法權之人員，卽爲裁判官；行使考試權者，爲考試官；行使彈劾權者，爲監察官。各機關之總稱，則爲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各小機關則依其性質而附屬之。茲將全國之政治機關統系，繪略圖如下：



國中除五權由人民賦與政府，爲間接民權外，最要者即爲縣治所行使之四種直接民權——說詳「三民主義簡釋」——能有直接民權，真正民權始得爲實現。

三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述略

地方自治之範圍，以一縣爲充分區域；如不及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六事試辦之，俟有成效，再推及其他。

一、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當時居於該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代盡義務，始回家時得立享權利；否則回家後以客籍看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後，纔得同享自治團體內之權利。地方上有四種人：（一）未成年者，——以二十歲或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而規定。——得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二）老年人，——以五十歲或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而規定。——得受地方供養之權利；（三）殘疾之人，得

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四)孕婦，在孕育期中，免盡義務一年，且得享地方供養之權利。除此四種人外，皆盡義務，否則停止其一切權利；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注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即可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男女，皆有選舉、創制、複決、罷官之權。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若干專局。最要者，為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至少須貯足供一年之糧食，有餘，始得售諸外地；餘糧出售之權，歸諸公局，售得之利，歸地方公有。公局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宜永定最廉之價，除自耕自食者之外，餘皆按口購糧，不準私行轉售以圖利。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歸地方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二個月之勞力，隨各人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以三十日為準，每日以鐘點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則納同等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應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

上二事辦成，則合數萬、數十萬、數百萬人民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必發達進步，而影響於土地者必尤大；蓋此時地價必激增也。地價增高，則地主不勞而獲；

而推原此利益之由來，實爲衆人勞力之所致；以衆人之勞力，爲個人生利，豈得謂平？故當於地方未曾發達之前，先定地價。——定地價之法，一見三民主義簡釋。一「地價既定，日後所增之價格，悉歸地方公有，由衆人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仍由衆人享之；如是，則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除，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亦可銷弭於無形矣。」

四、修道路 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地價既定，公家於自治範圍內，規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之勞力義務，即首盡於築路一事。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之闊度，至少須有二輛自動車並行之容積。此等車路，須縱橫徧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路築成之後，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得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此路尤須注重。

五、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一爲無人納稅之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一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限三年開墾完竣，過期不墾者充公。凡山林、沼澤、水利、鐵場，皆歸公有，由公家管理開發。荒地開成後，分兩種支配：如植五穀、菜蔬之地，一年收成者，租與私人自種；如森林、藥等地，須數年乃至數十年收成者，由公家管理。墾荒之工務，則由義務勞力爲之。

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及學童之衣食，當由

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小學、中學，至大學而已，按級續登。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經費以人民義務勞力之結果充之。蓋自治區之人民，能各以雙手盡其所長，則自能增長生產力，以換得資財。即學校之目的，除讀書識字，求知識外，亦當明瞭雙手萬能，力求實用；譬如能助生產之機械，即可由學力充足者自由仿造也。

上述六事者，爲自治開始之工作；此後所應辦者，則爲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此外又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則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自治機關之職務，大概如是。

四 實業計畫述略

孫中山先生實業計畫之手段，在吸收歐、美過剩之財物，備僱歐、美有組織才具之人才，以開闢中國藏地之富，整頓中國天然之利；而其目的，則在藉國際共同扶助中國之發展，以免除將來爲戰爭大原因之貿易競爭。其計畫之方法有六：

第一部 北方大港——地點在大沽口、秦皇島之中途，清河、灤河之間，沿大沽口、秦皇島間海岸，岬角上。

第二部 西北鐵路系統——由北方大港起，經灤河谷地，以達多倫諾爾，向西北發展。第一線向北偏東北走，與興安嶺山脈平行，經海拉爾以赴漠河。第二線向北偏西北走，經克魯倫，以達中俄邊境，與赤塔城附近之西伯利亞鐵路相接。第三以一幹線向西北轉正西，又轉西南，沿沙漠北境，以至迪化。第四線由迪化迤西以達伊犁。第五線由迪化東南，超出天山山峽，以入戈壁邊，轉而西南走，經天山以南沼地與戈壁北邊間一帶沃地，以至喀什噶爾，由此更轉向東南，經帕米爾高原以東，崑崙山以北，與沙漠南邊間一帶沃土，以至于關——即克里雅河岸。第六線於多倫諾爾、迪化間幹線，開一支線，由甲接合點出發，經庫倫以至恰克圖。第七線由幹線乙接合點出發，經烏里雅蘇台，傾北偏西北走，以至邊境。第八線由幹線丙接合點出發，西北走，達邊境。

第三部 蒙古新置之殖民

第四部 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第五部 開發直隸山西煤鐵鑛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第二計畫——分五部

第一部 東方大港——甲、計畫港，在杭州灣中乍浦正南，位於乍浦岬與澈浦岬之間。乙、以上海為東方大港。

第二部 整治揚子江——分六節：甲、由海上深水線起，至黃浦江合流點；乙、由黃浦江合流點起，至江陰；丙、由江陰至蕪湖；丁、由蕪湖至東流；戊、由東流至武穴；己、由武穴至漢口。

第三部 建設內河商埠——沿揚子江兩旁，自鎮江至武漢。

第四部 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甲、北運河；乙、淮河；丙、江南水路系統；丁、鄱陽水路系統；戊、漢水；己、洞庭系統；庚、揚子江上游。

第五部 創建大「士敏土」廠

第三計畫——分五部

第一部 南方大港——改良廣州。

第二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甲、廣州河汊；乙、西江；丙、北江；丁、東江。

第三部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以廣州為終點，建下列七路：甲、廣州重慶線，經湖南；乙、廣

州重慶線；經湖南、貴州、丙、廣州、成都線；經桂林、瀘州、丁、廣州、成都線；經梧州、韶府、戊、廣州、雲南大理、騰越線；至緬甸邊境爲止；己、廣州、思茅線；庚、廣州、欽州線；至安南界東興爲止。

第四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四個二等海港：甲、營口；乙、海州；丙、福州；丁、欽州；九個三等海港：甲、葫蘆島；乙、黃河港；丙、芝罘；丁、寧波；戊、溫州；己、廈門；庚、汕頭；辛、電白；壬、海口。十五個漁業港：設北方奉天、直隸、山東三省海岸者：五甲、安東；乙、海洋島；丙、秦皇島；丁、龍口；戊、石島灣。設東部江蘇、浙江、福建三省海岸者：六甲、新洋港；乙、呂四港；丙、長塗港；丁、石浦；戊、福寧；己、涿州港。設南部廣州省及海南島海岸者：四甲、汕尾；乙、西江口；丙、海安；丁、榆林港。

第五部 創立造船廠

第四計畫——分六部

第一部 中央鐵路系統——天、東方大灣塔城線；地、東方大港庫倫線；亥、東方大港烏里雅蘇臺線；黃、南京洛陽線；宇、南京漢口線；宙、西安大同線；洪、西安寧夏線；荒、西安漢口線；日、西安重慶線；月、蘭州重慶線；盈、安西州于闐線；及、婁羌庫爾勒線；辰、北方大港哈密線；宿、北方大港西安線；列、北方大港漢口線；張、黃河港漢口線；寒、芝罘漢口線；來、海州濟南線；暑、海州漢口線；往、海州南京

線；秋、新洋港漢口線、收、呂四港南京線、冬、海岸線、藏、霍山蘇州嘉興線。

第二部 東南鐵路系統——天、東方大港重慶線、地、東方大港廣州線、玄、福州鎮江線、黃、福州武

昌線、宇、福州桂林線、宙、溫州長州線、洪、廈門建昌線、荒、廈門廣州線、日、汕頭常德線、月、南京韶州

線、益、南京嘉應線、辰、東方南方兩大港間海岸線、辰、建昌沅州線。

第三部 東北鐵路系統——天、東鎮葫蘆島線、地、東鎮北方大港線、玄、東鎮多倫線、黃、東鎮克魯

倫線、宇、東鎮漠河線、宙、東鎮科爾芬線、洪、東鎮饒河線、荒、東鎮延吉線、日、東鎮長白線、月、葫蘆島

熱河北京線、益、葫蘆島克魯倫線、辰、葫蘆島呼倫線、辰、葫蘆島安東線、宿、漠河綏遠線、列、呼瑪室

蓋線、張、烏蘇里圖們鴨綠沿海線、寒、臨江多倫線、來、節克多博依蘭線、著、依蘭吉林線、往、吉林多

倫線。

第四部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天、多倫恰克圖線、地、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玄、綏遠烏里雅蘇

臺科布多線、黃、靖邊烏梁海線、宇、肅州科布多線、宙、西北邊界線、洪、迪化烏蘭固穆線、荒、夏什溫

烏梁海線、日、烏里雅蘇臺恰克圖線、月、鎮西庫倫線、益、肅州庫倫線、辰、沙漢聯站克魯倫線、辰、格

合克魯倫節克多博線、宿、五原洮南線、列、五原多倫線、張、焉耆伊犁線、寒、伊犁和闐線、來、鎮西喀

什噶爾線。

第五部 高原鐵路系統——天、拉薩蘭州線；地、拉薩成都線；玄、拉薩大理車里線；黃、拉薩提郎宗線；宇、拉薩亞東線；宙、拉薩來吉雅令及其支線；洪、拉薩諾和線；荒、拉薩于闐線；日、蘭州塔羌線；月、成都宗札薩克線；益、寧遠東爾城線；及、成都門公線；辰、成都元江線；宿、敘府大理線；列、敘府孟定線；張、于闐噶爾渡線。

第六部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第五計畫——分五部

第一部 糧食工業——甲、食物之生產；乙、食物之貯藏及運輸；丙、食物之製造及保存；丁、食物之分配及輸出。

第二部 衣服工業——甲、絲工業；乙、麻工業；丙、棉工業；丁、羊毛工業；戊、皮工業；己、製衣機器工業。

第三部 居室工業——甲、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運輸；乙、居室之建築；丙、家具之製造；丁、家用之供給。

第四部 行動工業——造大路；造自動車，中分農用、商用、旅行用、運輸用等種。

第五部 印刷工業——同時須設立各種輔助工業，如紙工業、墨膠工場、印模工場、印刷機工場等。

第六計畫——分七部

- 第一部 鐵礦
- 第二部 煤礦
- 第三部 油礦
- 第四部 銅鐵
- 第五部 特種礦之採取
- 第六部 鑛業機械之製造
- 第七部 冶鑛廠之設立



以上所述計畫，皆由國家經營。欲便此計畫順利進行，中山先生以為當分三步而進：一、投資各國，務須共同行動，統一政策，組成一國際團，廣搜己國對於此計畫之專門人才，精密設計，以免浪費而便工作；二、必須設法博得中國人民之信仰，使其熱心襄助，不可以為與中國政府妥洽後，

即可舉辦；三、上兩步已經辦到，即與中國政府開正式會議，訂立關於此計畫之契約，務使雙方皆得其宜。尤當注意者，各國當視此舉為國際共同之利益，祇有互助，不在競爭；不然，敗者固無論勝者最後之結果，亦適得其反耳。



國民黨沿革記

今日中國最偉大之革命團體，非國民黨乎？然其始並不以國民黨稱，中間且經過幾番改革；在此革命事業正發展，此團體正發生其效力時，其沿革不可不知也。

中國最初成立之革命團體，實為興中會。中東戰起，孫中山先生赴檀香山，集合同志，創立此會，以實行革命。惜當時風氣未開，應者甚少，僅僑商鄧蔭南、兄眉及親友數十人贊助之。其後八、九年間，會務進行頗滯，惟國內各會黨多并入會中者。

興中會宣言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憤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然賄賂，官府則剝民括地，暴過虎

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吾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拯斯民於水火，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於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切仰諸同志，盡自勉旃！

(一) 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設各地。

(二) 本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為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為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為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憤，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以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證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結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為推廣，曉諭愚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為一心，合趨，邇為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為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 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皆唯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為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岐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 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為總辦，一人為幫辦，一人為管庫，一人司華文之案，一人司洋文之案，十人為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 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為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樂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以昭信守，是為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交換。

(六) 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仿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

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買才，無論中外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於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謹爲搜集，乃各會之職司也。

(八)款項宜籌也。本會所理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利銀十員，認一股至萬股，皆隨所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卽彙寄至總會收入，給發銀會股票，內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揭頂子，買謝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圖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使各友時到彼談，講求興中良法，討

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仿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地變通，別立規條，務盡妥善。

庚子拳變以後，賠款激增，民生日蹙，傾向革命者漸多；尤以留學生爲熱烈。清光緒三十一年，中山先生在比京開興中會一次，加盟者三十餘人；在柏林開會一次，加盟者二十餘人；在巴黎開會一次，加盟者十餘人。是年秋，在日本東京開會，入會者增至數百人；乃改興中會之名爲同盟會，實爲革命黨之空前大會。「中華民國」之名稱，亦於是時確定。先生使黨員各回本省鼓吹，一年之間，各省多成立支部，加盟入會逾萬人。會中更發刊革命之刊物——民報——革命思潮，幾徧全國，起義之事，日益多矣。

同盟會宣言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民國軍都督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布告國民：今者國

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羶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穢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偉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卽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卽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卽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瀝腹心，以今日革命之大經，暨將來治國之大本，佈告天下：

(一)驅除穢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恢復中華 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隳廢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寧。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辯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畜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

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遵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中之行。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矢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踴躍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卽革命可成，令政

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民國元年，宋教仁等爲擴大黨之範圍，爭政治上勢力起見，改同盟會爲國民黨，舉先生爲總理。二年，先生以同盟會改國民黨後，黨員雖較增多，然分子複雜，意見紛歧，三民主義之真精神，完全失去，組織上非常脆弱，竟有一部分黨員，爲袁世凱所收買者，此種團體，如何與野心家抗爭，乃決意改組，恢復民國以前之狀態，專以人爲中心，嚴行甄別，嚴加訓練，凡屬黨員，皆須立誓服從總理之命令，以歸一致；於是國民黨又改爲中華革命黨。及袁氏逆跡昭著，先生散布忠實黨員於各省，力倡反對帝制之議；袁氏帝制之不成，中華革命黨與有力焉。

雖然，中華革命黨之組織方法，嚴而未密；又以注重於倒袁一事，宣傳之工作，未能致力；其他黨之運用，黨員之訓練，尤無暇顧及；以致黨之成效，無有能稱述者；民國六年，遂改爲中國國民黨。其後三民主義已爲一般青年所信仰，中山先生知無復以個人爲中心之必要，應使有革新思想者，集中革命勢力，爲最大之結合，以成一致的全民運動；而全黨黨員，又皆有對於政治、經濟的要求，藉以運動宣傳民衆，使本黨成爲國民革命之中心；且爲各方面，各部分作互相關聯之有意識奮鬥計，非改組本黨，使成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健全政治團體不可。於是有十二年一月改組

中國國民黨之宣言。至十三年一月，開全國國民黨代表大會於廣州，先生提出「中國國民黨章程草案」，內容注重下級組織，勻配權力，訂正規律，經會中修改通過。十五年一月，第二次代表大會復加修正。是即現行之「中國國民黨總章」。歷來黨之組織，無有完備於此者。所有黨員，皆當恪守，不得違背。溯國民黨已往之歷史，雖迭經改革，其主義則繼續不斷，將來黨員，祇須向主義上努力，即可擔荷此繼續歷史之責而不負矣。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吾黨組織，自革命同盟會以至中國國民黨，由秘密的團體而為公開的政黨，其歷史上之經過，垂二十年。其奮鬥之生涯，榮華大者，見於辛亥三月廣州之役，同年十月武漢之役，癸丑以往倒袁諸役，丙辰以往護法諸役，黨之精英，以個人或團體為主義而捐生命者，不可勝算；當之者摧，擢之者折，其志行之堅，犧牲之大，國中無二。然綜于數年已往之成績而計效，程功，不得不自認為失敗；滿清鼎革，繼有袁氏，洪憲隨廢，乃生無數專制一方之小朝廷，軍閥橫行，政客流毒，黨人附逆，議員賣身，有如深山蔓草，燒而益生，黃河濁波，激而益濶，使國人遂疑革命不足以致治，吾民族不足

以有爲，此則目前情形無可爲諱者也。竊以中國今日政治不修，經濟破產，瓦解土崩之勢已兆，貧困剝削之病已深，欲起沈疴，必賴乎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政治團體，本其歷史的使命，依民衆之熱望，爲之指道奮鬥，而達其所抱政治上之目的。否則民衆蠕蠕，不知所向，惟有陷爲軍閥之牛馬，外國經濟的帝國主義之犧牲而已。國中政黨言之可羞，蔣楚朝秦，宗旨靡定，權利是獵，臣妾可爲，凡此派流，不足齒數；而吾黨本其三民主義而奮鬥者，歷有年所，中間雖迭更稱號，然宗旨主義，未嘗或離，顯其所以久而不能成功者，則以組織未備，訓練未周之故。夫意志不明，運用不靈，雖有大軍，無以取勝；吾黨有見於此，本其自知之明，自決之勇，發爲改組之宣言，以示其必要。先由總理委任九人，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始其事，行將召集海內外全黨代表會議，以資討論。關於黨綱章程之草定，務求主義詳明，政策切實，而符民衆所渴望；而於組織、訓練之點，則務使上下遠通，有指臂之用。分子淘汰，去惡留良，吾黨奮鬥之成功，將繫乎此，願與同志共勉之。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不分性別，凡志願接受本黨綱實，行本黨議決，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黨員入黨時，須有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認可，方得爲本黨黨員。

第三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四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居住地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五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六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七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

執行黨務

第八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

第九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對於其上級機關應執行黨之記律及決議但得提出抗議

第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省及等於省之黨部應設各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三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行政區域及蒙古西藏青海等處之黨部組織與省同

第十四條 各地關於黨務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五條 特別區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之組織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組織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

立

第十八條 國外黨部組織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通訊處等於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十九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條 黨員須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一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

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為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乙) 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總理遺囑

(丙)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為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五條 本黨最高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代表本黨對外關係

(乙) 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丙) 委任本黨中央機關報人員

(丁)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二條 在政府機關俱樂部會社工會商會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等內部特別組

織之國民黨黨團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指揮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政治委員會等）

第三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三十九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之勤惰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丙) 稽核在黨中央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之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四十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類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省執行委員會在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縣黨部直轄黨部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第四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全省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選出省執行委員並監察委員

第四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秘書處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任命該省黨機關報人員

(丁)組織本省機關各部

(戊)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

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四十九條 省監察委員會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省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稽核在黨省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條 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及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縣執行委員在全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各區黨部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第五十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該縣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五十二條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決定之

第五十三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五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而指揮其活動任命該縣黨部機關報職員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組織全縣性質之事務各部支配縣內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五十九條 縣監察委員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縣執行委員會之黨務稽核在黨縣政府任職黨員之政績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條 區之高級機關爲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區以下爲鄉爲村全區黨員大會包括鄉村黨員在內但因鄉村離區市太遠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此全區代表大會即作爲該區高級權力機關但於可能時須召集全區黨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討論黨務其範圍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代表大會之代表及黨員大會之黨員在會議內報告區內黨務之進行解決黨務之困難及發表關於政治經濟之意見

(丙) 訓練黨員問題 黨員補習教育問題

(丁) 徵求黨費問題 討論縣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之實行方法

(戊)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指揮區內各區分部或其下各特別黨務機關之活動事宜

(乙) 召集全區黨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丙) 組織區分部但須得縣執行委員會核准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區執行委員會之黨務稽核區黨部行政人員之政績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五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由區執行委員會或其他代理機關組織之或自行組織之但須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區分部人數無定但須在五人以上

第六十六條 區分部作用爲黨員間或黨員與本黨主要機關間之聯絡但只有區分部成立之地方區分部可作爲主要機關其職務如下

(甲) 執行黨之決議

(乙) 徵求黨員

(丙) 幫助區執行委員會進行黨務

(丁) 分配本黨宣傳品

(戊) 收集黨捐分售本黨印花本黨紀念相片本黨表記等

(己) 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及初選省大會全國大會之代表

(庚) 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六十七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六十八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中互選常

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十章 任期

第六十九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

結果

第七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區執行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

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七十一條 中央及各省各縣各區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一年

第七十二條 各省各縣各區執行委員人數與各省縣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第十一章 紀律

第七十四條 凡黨員須恪守紀律入黨後即須遵守黨章服從黨義其在本黨執政地方及在軍事時期尤須嚴行遵守黨內各問題各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定後即須一致進行

(注意)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其勉之

第七十五條 凡不執行本黨決議者破壞本黨章程者違反本黨黨義及黨德者須受以下處分
黨內懲戒或公開懲戒並在黨報上詳細登出原委及暫時或永久開除黨籍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執政地方之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有上述行動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並在黨報上登出原委

第七十六條 凡黨員個人或全部被彈劾時須由該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部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對於執行委員會之處分如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及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全國代表大會表示意見以前此處分仍須執行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個人或全部恢復黨籍但中央執行委員會尚未執行時此判決仍不發生効力各級黨部被彈劾時須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

第十二章 經費

第七十七條 本黨黨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黨之高級機關之補助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十八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部須將此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十九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停止其黨員資格

第十三章 國民黨黨團

第八十條 在秘密 公開 或半公開 之非黨團體如工會 俱樂部 會社 商會 學校 市議會 縣議會 省議會 國議會之內本黨黨員須組成國民黨團在非黨團體中擴大本黨勢力並指揮其活動

第八十一條 在非黨團體中本黨黨團之行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詳細規定之

第八十二條 黨團須受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例如省議會內之黨團受該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國議會內之黨團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俱樂部等團體內之黨團受該地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

第八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各黨團間意見有不合時須開聯合會議解決之不能解決時得報告

上級執行委員會決定未得上級委員會決定時黨團須執行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第八十四條 黨團內黨員個人得黨團允許時得於所在活動之團體內受職並得調任他職
會內黨團之委員受委開員時必須先得所屬黨團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允許

第八十五條 黨團內須選舉職員組織幹部執行黨務

第八十六條 所在活動之團體一切議題須本本黨政策政略先在黨團內討論以決定對各團

題應取之方法所定方法並在該團體議場上一致主張及表決黨團在所在活動之團體內須有一致及嚴密之組織各種意見可在黨團秘密會議中發表但對外須有一致之意見行動如違反時即作為違反黨之紀律須受黨之處分

第八十七條 黨員在議會者須先自具向議會辭職書貯在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處如與黨之紀律大有違反時其辭職書即在黨報上發表並且須本人脫離該議會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章程解釋之權在最高黨部

第八十九條 本章程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鈐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

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卽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卽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以攔

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即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為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為之剝奪，即經濟上之生命亦為之剝奪無餘矣。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漸經激變，尤為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為游氓，流為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犂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為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為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臨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以為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

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提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即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減削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

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寧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雇傭軍隊，

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爭戰，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為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為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為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為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智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為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為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為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即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甚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為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 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脫；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為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為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為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耽耽然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

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爭鬥；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桎梏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

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卽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已。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 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僻，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為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為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為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實言之，即為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為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為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為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為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之陰謀，爰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為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為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為全國人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為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為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盡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任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總理孫先生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大會以一致議決，通過總理提出之宣言。其宣言內容，首在說明中國之現狀，次為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次為最少限度之政綱。自第一次代表大會閉會以來，本黨同志，在總理指導之下，努力奮鬥。總理更於此時，制定建國大綱，完成民族、民權、民生主義之講演。更於挺身北上之際，發佈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而殿以最後之遺囑。凡總理之所言者，必以力見之於行。本黨同志，以總理之言為軌範，以總理之行為表率，無間生死，以迄於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深念總理之遺教，綜覈第一次代表大會以來之事實，確信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實為今日中國之唯一生路。謹按諸世界現狀，中國現狀，及本黨努力之經過，宣言如左：

一 世界之現狀

總理遺囑有言：「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孰使中國不自由不平等，曰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孰使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加於中國，曰帝國主義；故打倒帝國主義，實為國民革命之第一工作。而打倒帝國主義之必要方法，總理於遺囑中，亦已明告曰：「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有已能以其自力，打倒帝國主義，自致於平等，同時以平等待我者，如蘇俄是；有與我同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期相與努力，以打倒帝國主義者，如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是。此等民族，對於平等之觀念有二：（一）自由平等；（二）同時求他人之平等。合此二觀念，故民族運動，與國際運動，實為相須；而民族主義，與國際革命主義，其內容實為一致。惟其如是，乃能與以不平等待人之帝國主義，作殊死戰。本黨既抱此目的，故對於蘇俄，以誠意與之合作，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土豪之種種誣蔑、種種挑撥、離間，而繼續進行，初不因之少撓。至於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被壓迫民族，以地位相若、觀念相同之故，其聯合實出於自然；且其聯合之程度，亦日以密切。請析言之如下。

歐戰以後，世界地圖，實表示一幅人類被奴隸之可怖的寫真，如世界全面積等於一萬三千

四百萬方基羅米突，則屬於帝國主義及被管轄於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其面積等於九萬方基羅米突；如世界人口爲十七萬萬五千萬，則其中有十二萬萬五千萬爲帝國主義之牛馬奴隸。英國爲帝國主義之巨擘，其本國面積僅三十一萬四千方基羅米突，而其殖民地之面積，則爲約四千萬方基羅米突，蓋十三倍於其本國面積矣。英國本國人口，僅四千六百萬，而其殖民地之人口，則爲四萬二千九百萬，蓋一英人與九殖民地奴隸之比矣。法國本國人口，僅三千九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爲五千四百萬，甚至渺乎其小之比利時，其本國人口僅七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一千七百萬。日本之殖民地人口，幾與其本國人口相等。此猶專就殖民地而言耳，至於半殖民地，如中國、暹羅等，尚不在內。帝國主義以極少數之本國人民，而能駕馭大多數之殖民地人民，其工具有三：

一、高度發展的工商業，龐大的資本積聚；此等資本積聚，能供給帝國主義者以偉大之信用。

二、強大的海軍及航空隊，能使所有殖民地半殖民地之民族，雖蓄怨望，謀反抗，而卒不能脫離其勢力範圍之外。

三、強有力的宣傳機關，若千百種之新聞雜誌，若千百種之學校，若教會及戴面具的慈善事

業。若無數受薰陶於統治殖民地人民的精神之官吏，皆足以爲帝國主義之喉舌與爪牙；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之奴隸，不特有摧殘的能力，而且有麻醉的作用，對於一切帝國主義者，不特能蔽其罪惡，且能使人相與歌功頌德之不暇。

有此三者，帝國主義之歷史，乃能趨於發榮滋長，以極少數之人類，乃能強制大多數之人類，而使之屈服。然而歐戰之後，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所以使之動搖之條件如左：

一、帝國主義之最龐大者俄羅斯帝國，已歸於覆滅，其結果使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脫離帝國主義之區域；同時使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在自求解放的奮鬥中，得一先進者以爲之指導；此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德意志帝國，本亦爲帝國主義之極猛烈者，而以戰敗的關係，受其他各個帝國主義者所排斥，而處於被抑服之地位；此亦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蓋不啻帝國主義家庭中分子，因減少之故，而卽於衰微也。

二、各個帝國主義者中，以利害衝突，而互相妒忌，互相排拒。英國對於法國之陸軍與航空隊，極端猜嫌，乃於近東及歐洲大陸，爲不斷的暗鬪；例如洛加拿協定，卽英國所說之圈套，欲使德國入其彀中，而卽利用德國，以對抗蘇俄，并於相當時機，對抗法國。此等帝國主義之互相衝突，適足

陷於美國的經濟帝國主義之陷穽中，而莫能自拔。而東亞帝國主義之日本，則又以美國在太平洋與在中國之經濟勢力之增漲，認為相逼太甚，謀以海陸軍之勢力，摧挫而覆滅之。凡此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互相衝突，皆所以自暴其弱點也。

三、在歐戰中，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工業，驟形發展，其天然結果，適為工人階級之發展。工人階級已以可驚之速度，而成為國民革命中有力的成分，同時更於民族解放運動中，取得領導的地位。

四、為帝國主義巨擘之英國，其殖民地雖廣大，而於經濟上已與本國脫離，由是其加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纏繞，亦更為嚴緊。法國本國之領土，被燬於歐戰中之槍林礮雨，則欲盡其力所能至，剝削殖民地，以為之補償；於是此兩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之奴隸，如水益深，如火益烈，乃不得不鋌而走險，為不斷的騷動與反抗。

五、一切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民族，已於繼續的民族運動中，表示其自覺。此等自覺，因蘇俄與土耳其之革命獨立，與以暗示，且與以模範；其最大之意義，則為蘇俄與土耳其能以民族羣衆的勢力，而打倒強有力的帝國主義之軍隊也。

六、在帝國主義之本國以內，因勞動羣衆之失業，生活程度日以低落，貨幣日以跌價，不得不陷於貧窮之境遇，而貨幣跌價，且使中等階級失其儲蓄之資。此種經濟上之慘淡與恐慌，足使階級鬭爭更形激烈，其結果必至於對大多數民衆驅入革命的戰線以內。而此大多數民衆，又必同情於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願與之合作，爲解放而奮鬥也。

由此種種，可斷定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崩潰之期，必不在遠；而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及民衆，聯合奮鬥，實足爲其致命之傷。中國之國民革命，由中國言之，爲中國民族之自求解放，由世界言之，爲一大部分人類之自求解放；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中國人民從事於國民革命，決非孤軍轉戰，若蘇俄，若世界上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若帝國主義本國內之被壓迫民衆，皆與中國之革命民衆，立於同一戰線者也。試措舉事實如下：

美洲之夏威夷、墨西哥、古巴等國，其共和制度，爲美國所蹂躪，其城市爲美國海軍所佔據，其國民爲美國所摧殘，其憲法爲美國所修改，以適合美國銀行家的利益，其自決權被拒絕，其獨立被完全打銷。此外尚有無數黑種人，爲自命民主先進國所壓迫，所剝削，所虐待。夫壓力愈重，則反抗力亦愈大；故夏威夷之愛國團體，墨西哥之農工黨，全美洲之反帝國主義大同盟，黑人之救國

保種的組織，皆一致努力，以求其種族或民族的解放。

普通的觀念，皆以為歐洲乃帝國主義的老巢，在此老巢中，必不至尚有被壓迫的民族，按之實際，則殊不然。阿爾塞斯羅倫，歐戰以前，被德國帝國主義所壓迫，歐戰以後，被法國帝國主義所壓迫，四十五年以來，法國以阿爾塞斯羅倫由祖國淪於異域，引為莫大之悲哀，其實則法國工業為阿爾塞斯羅倫之煤鐵而悲哀也。一九一八年以來，阿爾塞斯羅倫重歸於所謂祖國，以嘗試法國帝國主義之壓迫，乃較德國帝國主義之壓迫為尤甚；前以二十萬操法語之民族，受德國民族主義之壓迫，今則以一百萬操德語之民族，受法國狹隘的愛國主義之壓迫。法國政府，在學校，在官廳，在法庭，在商業上，禁止土人之操土語；法國政府所派遣之官僚、憲兵、警察等，所在充滿，為嚴厲之監視；青年被強迫而在殖民地的軍隊中服務；工人運動，遭遇最嚴酷的摧殘；於是阿爾塞斯羅倫之人民，因工人與農民的團體之指導，已宣言自主。

其在墨西哥尼亞 (Ma Catoria)，有居民二百三十萬，在其歷史中，已以不斷的奮鬥，而求其民族之獨立；乃凡爾賽條約，竟相與瓜分之，南斯拉夫 (Urgo-davia) 取其五，希臘取其四，布加利亞取其一。此等新興之帝國主義者，其對待墨西哥尼亞，一如法國之對待阿爾塞斯羅倫，對於所

征服人民，務壓抑之，或使之同化；此實為現在巴爾幹半島各國的共同政策。而此種政策，實受國際聯盟所擁護；為是之故，墨西哥尼亞之革命黨人，已於聯邦派指導之下，努力進行，以求實現其國家的獨立，及為巴爾幹半島革命的聯邦。

其在皮沙拉比亞(Bessarabia)、布哥維那(Bukovina)、西里西亞(Silesia)、克落西亞(Croatia)諸地，其民族所受之待遇，與墨西哥尼亞大略相同；故此等民族，已各準備其戰鬥能力，以求脫離奴隸之待遇。

其在非洲，被壓迫的民衆，已由沉睡而即於猛醒。自地中海以至好望角，反抗帝國主義之空氣，瀰漫於黑人及阿拉伯人的大陸。其民族革命運動之最顯著者，為里夫(Rif)的戰爭；里夫民族，為數不及一百萬，而能與世界上開拓殖民地最早的西班牙，及世界上陸軍最強的法國，為勇猛的對抗。里夫民族革命運動之領袖，為阿白爾克里姆(Ab el Krim)，以所部兵六萬五千，擊敗西班牙兵十萬；繼以法國之陸軍六萬，及航空隊、鐵甲車隊，統之以最善戰之將領，戰爭半年，法國之陸軍，死者萬人；而里夫民族，仍能於艱難危苦之中，支持其勇氣。至於阿爾及利亞(Algeria)、埃及等，其反帝國主義之運動，亦隨時勃發，經一度之屈服，復為一度之反抗，且其反抗之程度，更

烈於前。帝國主義者，已知非洲種人非復如曩日之易與矣。

其在亞洲，如波斯，在歐戰以前，受英俄帝國主義雙重的壓迫；及俄國革命，波斯人民，已由俄國革命黨人之手，解除俄帝國主義之羈絆，而受平等之待遇；波斯人民，受此刺激，更謀脫離英帝國主義之羈絆，使英帝國主義之工具波斯國王，碎於人民一擊之下，而成立波斯民主的政府。如阿拉伯，其民族解放運動之思潮，已達於最高點，能以碎石擊走波爾福 (Lord Balfour)，動爵於巴勒士登 (Palestine)；最近更宣布政治的罷工，以表同情於敘利亞 (Syria) 同胞。如敘利亞，自去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反抗法國帝國主義，法國之陸軍，屢敗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其狼狽之態，不亞於在摩洛哥 (Morocco)，而其野蠻之行爲，亦較在摩洛哥爲烈，殺戮婦孺，縱火擄掠，無所不爲，此等野蠻行爲，實足使敘利亞人奮鬪之志，益以堅決，國民政府，已於最近成立；敘利亞之愛國運動，雖一時或不免爲法國陸軍優越的勢力所屈服，然終信最後之勝利，必操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也。如土耳其，在一般帝國主義者中，久已視爲無問題之捕獲物，諺之以近東病夫，加以壓迫基督教徒之罪名，刀俎魚肉，一惟所命，而近則以土耳其國民黨之努力，及蘇俄之扶助，已脫離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成爲自由獨立的國家。最近土耳其國民政府，因英國搶奪塞爾

(Main) 集合國民軍，并與蘇俄成立更密切的同盟，以準備保護其領土及其政治的經濟的主權。如荷屬東印度，其國民革命的奮鬥，已積極進行；荷蘭帝國主義者對待土人，與英、法同其殘暴，土人所有學校及種種團體，皆被封閉；一切集會及示威運動皆被禁止；教授新聞記者，可以隨意監禁；愛國黨人，可以隨意殺傷；一九二五年三月，荷蘭警察，在瓜哇槍擊愛國黨人一百有七人，伏尸枕籍，九月，復捕獲愛國黨人一百六十三人；此等殘暴行為，適足使瓜哇之國民黨及農工黨，更堅固其團結力，及更增益其為國民革命而共同奮鬥之決心與勇氣而已。如印度，自治黨人及其共產黨人，正共同努力，以反抗英帝國主義；英帝國主義對之，雖以無人性之殘暴，加以摧毀，而所謂不合作運動，經濟的絕交，消極的不服從，進行如故。如菲律賓、安南、台灣、高麗，其民族革命之奮鬥，或以公開，或以秘密，相與為不懈之努力。此等奮鬥，終必使帝國主義所施與之桎梏，歸於粉碎。

綜合此等錯舉之事實，可得結論如下：

一、被壓迫的民族，已開始覺悟其所處地位之不平等，已認識帝國主義在政治上經濟上之種種壓制及掠奪，故民族革命運動，已普及於全世界。此等民族革命運動，有已與帝國主義直接發生武裝的衝突者，如里夫民族及敘利亞民族是；有其武裝的衝突，已得勝利，使其民族於帝國

主義壓迫之下，已得解放者，如土耳其是。而其中尤當注意者，凡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與帝國主義者直接衝突之過程中，有一種歷史的事實，能促進此過程，此事實為何？即殖民地、半殖民地因工業發達而產生之無產階級是已。此階級在民族革命運動中，能以漸立於前線，而為民族革命運動之指導者。

二、凡民族革命運動，欲求成功，必須有廣大的民衆參加；而農工民衆，尤為必須。過去民族革命運動之失敗，由於參加者限於知識階級，故不能得廣大之基礎，與廣大之勢力。於現在及將來，為民族革命運動，必須以其意義普及於田間與工廠；且必須使之組織於反抗帝國主義的奮鬥中。

三、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其共同之敵人為誰。對於共同之敵人，而共同奮鬥，自助與互助，初無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線之必要。

四、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排除狹隘的國家主義。此等狹隘的國家主義，常為帝國主義之誘因，縱使民族革命成功，亦徒成爲新興之帝國主義。故一切被壓迫民族，相互之間，要求人以平等待我，同時亦要求我以平等待人。必如是，乃能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中國之

國民革命對於革命先進之蘇俄，固共同奮鬥，而對於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亦共同奮鬥；於此之時，彼此以平等相待，以期民族革命成功之後，同進於大同。

五、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衝突，及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人民之憤激與怨望，實為世界上被壓迫民族以推倒帝國主義，完成民族獨立之良好機會；凡從事於民族革命運動者，必須勿失此良好機會，務使一切革命的勢力，皆得以集中，而活潑進行。

六、在民族革命運動進行中，必須看破帝國主義者的陰謀，及防止其一切包藏禍心的宣傳；此等宣傳，實含有挑撥、離間之兩種作用。帝國主義為遮斷其本國內大多數人民與東方被壓迫民族聯合，則倡黃禍之論，以為恐嚇，此種恐嚇手段，能使革命勢力歸於離散，故凡從事於民族革命運動者，必當大聲疾呼，以揭破其陰謀；同時益以誠意與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人民及世界上被壓迫民族，聯合一致，向於共同敵人帝國主義者猛烈進攻。

二 中國之現狀

如上所述，可知中國國民革命，實為世界革命之大部分。其努力之目標，在打倒帝國主義。帝

國主義所挾以爲暴之工具，前已言之；然使中國以內，無爲帝國主義之內應者，則帝國主義，亦無所施其技。試列舉如下：

一、軍閥。軍閥之大者，藉口武力統一，把持中央，其小者，藉口聯省自治，把持地方；其唯一目的，在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其唯一手段，在擁兵自衛。其所豢養之軍隊，不知有國家，不知有人民，祇知爲受其豢養之軍閥而效死。顧其豢養之程度，乃至爲微薄，軍閥掠奪所得國家及人民之利益，祇以自肥其身家，及分肥於同惡共濟之將領，至於大多數士兵，不過仰其所不屑之餒餘；故大多數之士兵，其生活至爲困苦，戰時則尸之死地，平時則不免於飢寒；由是大多數之士兵，遂被迫而爲盜賊之舉動，以自絕於人民。而爲將領者，則以軍閥爲終極之目的，惟知以相斫求其大欲，中國之內，於是兵戈相尋，而莫知所屆。

二、官僚。凡民主之國家，所謂官吏，本人民之公僕，其自身實爲人民，於執行國家之政務又事務時，乃爲官吏；而中國之官僚，則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階級。其結果，惟有助軍閥爲虐，以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肥軍閥，且藉以自肥。

三、買辦階級。帝國主義者如虎，而買辦階級則爲之俛。帝國主義恃之，對於中國國民，得以擇

肥而噬，而買辦階級則於無數中國國民被噬後之殘尸中，咕囔其血肉，以饜其下流之慾望。四、土豪。此爲封建制度之餘孽，其在鄉村間，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其爲厲於人民，甚於盜賊。

以上四者，在帝國主義者之心目中，實爲應用之工具。蓋帝國主義者，欲使中國永爲其次殖民地，則其所采之方法，莫大於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而欲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則其所采之方法，又莫大於遮斷國民間之各階級的聯合，尤莫大於摧抑農工階級之發展；蓋不如是，則不能分散國民革命之勢力也。而買辦階級與土豪，其性質上實爲摧殘農工商各階級之利器，故必利用之，以壟斷中國經濟之利益，同時即以窒塞中國國民革命之生機。願經濟上之勢力，必得政治上之勢力，爲之輔助，然後能活潑無礙，以日即於繁榮，故又必收軍閥官僚以爲己用，使政治上之勢力，歸於掌握；所以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之於帝國主義，實猶車之雙輪，鳥之雙翼。而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其生活之目的與條件，同爲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自肥。於是四者之間，不期然而出於共同行動。帝國主義，得此等工具，遂敢悍然破壞中國國民革命而無所懼。

徵之民國元、二年間，五國銀行團，不惜以二萬萬五千萬之大借款，貸諸袁世凱，以助其驅除

東南之革命黨人六、七年間，日本又不惜以三萬萬之參戰借款、軍械借款及種種借款，貸諸段祺瑞，以助其掃滅西南之護法軍隊；八、九年以前，歐戰終了，各國恢復其遠東勢力，則又相與痛抑日本，助曹錕、吳佩孚，以推倒段祺瑞，其各種借款為額之巨，至今尙未能知其確數；而曹錕、吳佩孚則亦以摧破廣州革命政府為效忠於帝國主義之表示。蓋帝國主義者，由借款而得之利益，不特經濟方面而已，於政治方面，尤獲有種種特權；而其最大作用，則為助軍閥以鎮壓國民革命也。前歲秋冬之間，直奉再戰，其結果曹錕、吳佩孚推倒，而段祺瑞、張作霖崛起，要不外易英、美帝國之傀儡，為日本帝國主義之傀儡而已。帝國主義得軍閥為之傀儡，對於中國，遂得為所欲為；軍閥得為帝國主義之傀儡，則亦有恃無恐，雖獲罪於人民，亦恬然不以為意。前歲冬間，段祺瑞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為各國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去歲五卅以還，張作霖之軍隊，在天津、上海，極力摧殘各界人民之愛國運動；而於工人運動，尤遏抑之不遺餘力。軍閥之甘為帝國主義之鷹犬，以吞噬人民，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有如此者。

大軍閥之把持中央者，受帝國主義之卵翼，為之效命，如上所述；小軍閥之把持地方者，論者或以為其地位、勢力，尙不足當帝國主義之一顧，故把持地方之小軍閥，其殃民之罪狀，雖視大軍

聞爲賣而賣國之罪狀，似反從末減；顯按之實際，則殊不然。徵之去歲夏間，唐繼堯起兵，寇桂窺粵，語其内幕，乃在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唆使，與法國帝國主義者慫恿。而十二年來，陳炯明等之得苟延殘喘於東江，以爲禍於廣東，乃全恃英帝國主義者爲之後援；自去歲夏間以還，更公然以香港爲其寇粵之大本營，運兵籌餉，皆以香港爲策源地；北洋兵艦，集中於香港，以往來窺伺廣東之滄海岸，復由香港輸運軍械，以接濟南路諸賊；而陳炯明等更於海豐摧殘農民運動，於汕頭摧殘工人愛國運動，務殘害同胞，以取媚於帝國主義。嗚呼！五卅以來，青島、九江、上海、漢口、廣州各處慘案相繼而起，全國之愛國民衆，方血肉狼藉於帝國主義槍刀之下，而陳炯明等乃忍心受其餒餒，聽其嗾使，以危害國民革命運動；蓋小軍閥之末路，倒行逆施，久已梟獍之不若矣。

以上爲各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至於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頤指氣使，以爲屬於民國，其罪狀亦擢髮難數。大抵數年以來，北京之財政總長，幾成爲買辦階級之專利品；自王克敏以至於李思浩，無非竊國幣以納諸外國銀行，同時更以無數政治上、經濟上之特權爲之贖。至於各省巡按使、督軍之屬，其盜國病民之所得，莫不由買辦階級爲之置業於租界，以爲其贓污之保障。財政現狀之紊亂，政治現狀之污濁，實以此爲一大原因。買辦階級之罪惡，深足爲國民所唾棄；

而其罪惡之尤著者，莫如十三年秋間廣州沙面匯豐銀行買辦陳廉伯之作亂。陳廉伯始則藉英帝國主義之資助，而得自由販運軍械，組織商團，以謀反抗廣州革命政府，繼則受英帝國主義之祖護，以類似哀的美敦之通牒，恐嚇廣州革命政府，其始末於總理致英國前首相麥克端勞之電報中及宣言中已詳之；及乎作亂失敗，仍得安居香港，終日從事於破壞廣州革命政府之行爲，醜資助賊，擾亂地方，視爲當然，曾不稍怪。蓋中國自有買辦階級，而國民人格，幾於掃地以盡矣。

在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中，官僚軍閥奔以爲軍閥之給事者，在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頤指氣使現狀中，土豪則蟻附以爲買辦階級之響應者。

不寧惟是，買辦階級及土豪，平日於經濟上既占優越之地位，泊乎得帝國主義之媒介，以與軍閥官僚勾結，則進而於政治上亦占優越之地位。試觀全國商埠表面，雖似趨於繁榮，而其內幕，則不免受帝國主義及其附庸者之支配，至於村落，則其困窮之象，每况愈下，蓋商業爲所操縱，新興工業爲所扼制，農業、手工爲所摧毀，農民、工人之利益爲所吞蝕，更無待言。民窮財盡，悉由於此。加之各個軍閥間，其互相衝突，在原則上，無可倖免，或爲擴張地盤而戰，或爲保障地盤而戰，或迭相雄長，或以下蒸上，數年必戰，甚至數月必戰，其破裂之期，可以預測而逆臆。有如前歲秋間，江浙

之戰，直奉之戰；去歲冬間，江浙直魯及遼東之戰；所殺傷者，人民之生命，所蕩析者，人民之財產，蓋人民至是，已岌岌然不能保其生存，更無生活程度之可言矣。

中國之現狀具如此，吾人苟一體認，可知今日之中國，其當前待決之問題，實爲求一生路。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關於此點，第一次大會宣言中，曾列舉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之各種主張，而指示其謬誤。近更有所國家主義派者，以爲今日欲救中國，但當如日本之維新，卽能自致於富強；爲此說者，不惟未知日本維新之際，尙留封建制度之餘毒，以爲害於其人民，且已生帝國主義之厲階，以爲害於世界。且其於日本維新之際，時代與環境之關係若何，亦忽焉不察。日本維新之際，帝國主義正如旭日初升，故日本之摹仿，出於不自知其然而然。若夫今日，帝國主義已近末路，其自然崩潰之期，已可以推算而得，尤而效之，適見其惑而已。至於所謂良心救國派，所倡導者，爲性善，爲自由，陳義不爲不高；然其除惡不勇，其紀律不嚴，一方坐視率獸食人者之猖獗，啞啞扼腕而不能制，一方不能組織民衆，既不能以紀律自繩，自亦不能以紀律繩人。遂使團體行動，散漫而無力；於此而欲求撥亂救治，亦徒見其幻想而已。凡此，皆坐不能體認中國之現狀，故於救治之法，亦茫然莫知所措。吾人所指爲中國之生路者則如下：

其一、對外常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

其二、對內常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首為軍閥，次則官僚買辦階級土豪。其必要之手段：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凡此對內、對外之必要手段，約而言之，即總理遺囑所謂「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此於中國之現狀，為對症發藥之救治，觀於以上所列舉之事實，可灼然而無疑。

三 本黨努力之經過

吾人既深信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為中國之唯一生路，故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即服從於總理指導之下，以努力而進行。吾人非不知當時所處之環境，至為惡劣，所挾持之勢力，亦至為微弱，彈丸之廣州，已為香港帝國主義者納諸掌握之內，而北洋軍閥，如曹錕、吳佩孚等，復耽耽

然欲滅此而朝食，不恤百計以求逞，陳炯明等跳梁於東江，鄧本殷等負隅於南路，楊希閔、劉震寰等，更反側於肘腋之下，吾人苟鮮明其主義及政綱，無異自樹一的，以待此等敵人之共同進攻；況所謂官僚、買辦階級、土豪，正環繞於吾人前後左右，將以保護其不正當之利益之故，而同心合力，務置吾人於死地；惟吾人則百無所畏，准備與之爲殊死戰。吾人於此四面包圍之中，所艱難成立者，有中央及各地之黨部，以宣傳民衆，組織民衆；有陸軍軍官學校及黨軍，以造成與人民合作的軍隊，使進而爲人民的軍隊；有各種工人的組織，及農民的組織，俾之能保衛其利益，而發揮其能力。吾人曾與勾結北洋軍閥之叛軍戰，曾與勾結帝國主義之商團戰，其結果，此等敵人，不特不能困苦吾人，且使吾人益長其氣勢。進而與北洋軍閥曹錕、吳佩孚戰。曹、吳推倒之後，總理挺身北上，以開國民會議，制軍閥之死命，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制帝國主義之死命；事雖未成，而以身殉道之精神，已普及於全國民衆，而深入其肺腑。去年五月卅日以後，青島、上海、九江、漢口、廣州等處之慘殺案，接踵而起，帝國主義窮兇極惡的面目，暴露無遺，而全國民衆努力從事於國民革命之精神，已漸爲世界所認識矣。最近北京民衆之示威運動，又足以緩軍閥之魄，使知與帝國主義勾結，非僅不能恃以爲固，且適足以犯衆怒而促其死亡。大河南北、大江南北及湖南、北間，農、工民衆，團體

組織，日以堅固，能力日以發達，其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亦日以熱烈。吾人更於此時，鞏固廣州之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徒，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以坦白真摯之精神，爲民衆謀利益，同時領導民衆，從事於國民革命。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之重重壓迫，屹然不爲之搖動，且決其覆滅之期，必不在遠，最後之勝利，終屬之吾人。此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至於第二次大會開會之前，努力之經過，所可爲國人告者也。

四 結論

世界之現狀，中國之現狀，及本黨努力之經過，綜合而觀察之，可得結論如下：

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爲中國之惟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以後，所努力者，僅爲掃除障礙，以準備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施行。前乎宣言，有建國方略，其後復有建國大綱，及民族、民權、民生之講義，暨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總理臨終之遺囑，

凡此皆總理披荆斬棘爲中國開此生路，吾人循此路以前進。若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彌以興奮；吾人之信念，彌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吾人敢舉此信念與熱誠，以昭告於世界民衆及全國民衆前；吾人願獻此身以爲一切民衆之前驅，爲一切民衆而效死；吾人尤知欲爲民衆有所盡力，則不可不鞏固吾人之組織，擴大吾人之能力，以期能負荷吾人所欲盡之責任；第一次大會，已於黨員之紀律及訓練加以注意，第二次大會更將使此紀律益以森嚴，訓練益以精密。凡爲革命黨人者，不可不忠實誠篤，勇於改過，黨員之間，互相親愛，以互相扶助，互相攻錯，蓋不扶助，不足以爲親愛，不攻錯，尤不足以爲親愛也。

若過而不改，則不能不以嚴的紀律，加諸其身，蓋對於黨員姑息，卽對於黨爲不忠也；吾人必努力使黨員成爲革命化團體化，以期不負總理之指導，不負民衆之期望，吾人大呼以祝

中國國民革命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帝國主義解

帝國主義，有些人把他解作「帝制國的主義」這是錯誤的。像英國、日本，都是君主國，他們對於印度，對於朝鮮，固然是帝國主義；但是法國、美國的民主國，對於安南，對於菲律賓，何嘗不是帝國主義呢？所以帝國主義的「帝國」二字，不是指國體說，是指他國內所用的政策說。

帝國主義，大抵是仗著自己政治上、經濟上優越的勢力，去奪取弱小民族的利權，歸入自己的掌握，弱小民族，無論怎樣痛苦，他們都不管。他們的主義，可用「侵略」二字去包括他，至於侵略的方法，詳述本書「三民主義簡釋」中民族主義段，這裏不再說了。

現在帝國主義最發達的，就是英國。英國人有句話，說是「英國無日落」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每天晝、夜日光所照的地方，都有英國的領土。論起英國固有的領土，不過英倫三島，此外都是用強力奪來的，換句話說，就是用帝國主義侵略來的。凡是被帝國主義侵略的民族，我們可以代他們下兩句斷語：誰也不願意常常久屈服，誰也要起來和侵略者奮鬥。

全世界所有的人數，大概在十五萬萬左右，其中最強盛的，是歐洲和美洲的白種人；這種人的人數，不過四萬萬。他們用強暴的手段去吞滅別色人種，像美洲的紅人——美洲土民——已經銷滅，非洲的黑人，印度的棕色人，正在銷滅之中，亞洲的黃人，除去日本幾個小島，爲著國勢強盛，白人一時不能奈何他，受壓迫的就是我們中國四萬萬人了！這個當兒，忽然俄國發生了革命，他們不贊成用帝國主義去侵略弱小的民族，給世界人類抱不平，毅然決然和一般強暴的白人脫離，於是四萬萬強暴的民族，減去了一萬萬五千萬萬人——俄國人數。——那麼依全世界人數十五萬萬計算，不是強暴的民族，只有二萬萬五千萬，被壓迫的有十二萬萬五千萬人數的比較，衆寡不敵如此，這少數的蠻橫者，卻還不悔悟，仗著佔了世界上最強盛的地位，仍舊用政治力——海、陸軍力——或經濟力去壓迫那十二萬萬五千萬人，那十二萬萬五千萬人，怎麼不起反抗呢？所以此後世界上人類的相爭，就是十二萬萬五千萬人和二萬萬五千萬人的決鬥；尤其是我們中國，人數最多，又首當壓迫之衝，格外要努力去打倒帝國主義，並且我們中國，還擔負著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共同去打倒帝國主義者的責任。

不平等條約的概況

八十年中間，帝國主義者和我國締結的許多條約，都是用政治力、經濟力壓迫我國訂成的，完全不是待遇平等國的辦法，所以叫做不平等條約。近來我國的貧弱，我國的內亂，都是那些不平等條約釀成的啊！

不平等條約中最重要的：（一）南京條約——又名江寧條約——清道光二十二年英國和我國所訂，賠款二千一百萬元，割香港島、寧波、上海、廈門、福州、廣州五口通商；這是鴉片戰爭的結果。（二）天津條約，清咸豐十年英、法兩國和我國所訂，開天津商埠，賠款八百萬兩，將九龍半島的一部份租給英國。——光緒二十四年，放大地址，訂租借期九十九年。（三）馬關條約，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本和我國所訂，讓朝鮮獨立，賠償二萬萬三千萬兩，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做商埠；這是甲午戰爭的結果。（四）各地的租借，（1）德租膠州灣——歐戰起後，被日本佔據，英、美兩國從中調停，始行歸還。（2）俄租旅順、大連灣，租期二十五年。——日、俄戰後，被日本佔去。（

3) 英租威海衛，訂期二十五年——現在已經年滿，還沒歸還。以上三約，都是光緒二十四年所訂。(4) 法租廣州灣，租期九十九年——華府會議，法代表允和各國同時交還。——光緒二十五年所訂。(5) 辛丑條約，清光緒二十七年英、法、俄、美、德、日、奧、意八國和我國所訂，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削平大沽砲臺；這是拳匪作亂，各國聯軍入北京的結果。(6) 二十一條要求，民國四年一月日本向我國提出，以條件嚴酷，略加修改，至五月七日，致最後通牒，於九日簽字承認。——詳「記五七與五九」。照上面所述，我國所受的損害，大家都可以明白了；但是還不過大略情形，我再把他分成賠款、外債、關稅權、土地權、政治權、通商航行製造築路開礦等權利幾類，詳細說一下。

賠款 南京條約和天津條約所訂的賠款，以及零零碎碎的小賠款，都已交付清楚不計外，馬關條約的賠款，雖已交清，可是爲著他借了外債三萬七千萬兩，其中有俄法債款，有英德債款，有英德續債款，直到如今，這三項債款，還沒還清。辛丑條約的賠款，合上利息磅虧，差不多要十萬萬兩銀子，按年攤還，除去俄款退回，德奧取消外，要到民國三十四年纔得還清。爲著馬關條約賠款而借成的外債，和辛丑條約的賠款兩項，都是按年從海關稅款中間扣還的，他的總數，每年約四五千萬元。

外債 我國所負的外債，合計十八萬萬元。由馬關條約而起的外債，和辛丑條約賠款的餘欠，兩共四萬萬數千萬元；爲著關稅不穀償還上述債務而起的克利斯浦借款，和五國善後借款，兩共二萬萬數千萬元；這數項外債，差不多八萬萬元。民國七、八年間，又有一宗無抵押借款，叫做西原借款，是日本借給我國的，額數七千萬元。此外還有幾種名爲鐵路借款的數萬萬元。其他數萬萬元。

關稅權 關稅是出入海關商船上各種貨物所抽的稅，這關常設在一國的邊境上，所以抽的稅和外國貿易有密切的關係；不但對於外國貿易發達時，可得大宗的稅收，並且還有（一）對於輸入品妨害本國貨物銷路時，可收重稅。（二）對於本國一切生活上必需品，和工廠需要的原料，輸入的可收輕稅，輸出的可收重稅。但是這兩件事，非有完全的關稅自主權，不能做到，可憐我國的關稅權，都被外人奪去了！太平天國時，中國稅關官吏避難離職，英、美、法領事官便乘機代爲徵稅；事後就輕輕的騙去代辦稅關之權；訂立請英人幫辦稅務的約——咸豐年間事。——更強迫中國承認總稅務司續用英人。——中日戰爭後事。辛丑條約以後，關稅不穀賠款之數，於是外人更將各處離海關五十里的常關，一并歸各海關稅務司兼辦。民國成立，各關洋員趁我

國無暇照管，竟直接將各關稅款存入匯豐銀行，由總稅務司支配用途。從此以後，我國四十六個海關，十九個常關，稅務上的政權，都由一百數十個洋員把持去了。海關的稅則，本可酌量情形，隨時規定的，像英國對於中國的茶葉入口時，抽稅百分之二十五，美國對於中國的髮網、花邊入口時，抽稅百分之七十五，日本對於中國的夏布、綢緞入口時，抽稅百分之百，他們恐怕中國的茶葉、髮網、花邊、夏布、綢緞輸入本國以後，價目便宜了，本國人便只買中國貨，不買本國貨，使得本國的農、工業，不能振興，所以用這個法子來保護本國的市場。但是他們輸入中國的貨品，無論奢侈的農、工業，必需品，只準值百抽五，而中國自己之必需品，產量並不溢剩，同時外國也需要的，輸出時也只準值百抽五——這是鴉片戰爭以後，外國強迫我國規定的死板板稅率——這麼一來，輸入中國的外國貨便宜，中國人只買外國貨，不買本國貨了，中國自己的必需品，因缺貨而貴起來了，利權外溢，生活程度增高，這便是我國貧弱的大原因。

土地權 獨立國領土，應當是完全的，我國的領土，偏有所謂租借地、租界的名目。我國的租借地，可分兩種：一種是無期限的，像香港，由英國永遠治理，像澳門，由葡萄牙永遠管轄；一種是有期限的，像旅大、威海衛的租期二十五年，廣州灣、九龍的九十九年。無期限的租借，不用說，簡直

和割讓一樣，就是有限期的租借，帝國主義者仗著他的威力，到期也可不還。外人住在通商口岸，本來是可以的，但是那地方上的統治權，應當屬於本國人，無論本國人、外國人，須一律服從本國的法律；可是我國對於由外人居住的通商口岸，這種權力是沒有的，所以那種地方，我國不能算有完全的土地權；這地方就是現在所稱的租界。

政治權 獨立國應當有完全的政治權，可是我國對於外人，沒有管理的權力。這主權喪失在太平天國時，那時外人趁著中國忙於內戰，藉口華人避難在租界，租界上應有維持治安的權力，自由設立工部局和巡捕房，公然把租界做了外人的行政區域。但是那時候中國對於租界內的本國人民，還可以收稅，本國人民犯罪，逃入租界內的，還可以自由逮捕；後來外人更進一步，規定華官要在租界內捕人，須與捕房協同辦理，並且須經過領事簽字後，始能執行；甚至公然用殖民地制度，否認華官在租界內有任何主權。到了現在，凡是租界上的行政，中國官吏，絲毫不能過問，其權都屬於外人了；名為租界，他的性質，簡直和租借地一樣。這麼一來，租界上的稅收，自然歸外人使用了；——單就上海公共租界說，每年稅收，竟超過七百萬兩。——租界內華人，都須服從外人的警章了；最不合理的就是領事裁判權，照例各國除元首及其代理人外，凡是旅居外國的，

都應受當地法權的支配，現在住在中國的外人，卻不論是誰，都不服從中國法律，要歸各國領事去裁判。這條例是萌芽在鴉片戰爭之後，那時規定華洋訴訟，先由外國領事勸解，解勸無效，則移同華官查明定斷，犯罪各按本國法律懲辦。到訂立天津條約時，又規定外人在中國自相涉訟，或與別國人爭論，中國不得過問；外人與中國人相爭，由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外人在內地犯罪，須送就近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更規定視被告為何國人，即赴何國官員控告，原告為何國人，原告可赴承審官處觀審；又說明內地各省地方有關外人命盜案件，亦須由外員前往觀審。為著這些條約，中國就完全無權干涉外人間的訴訟，外人也決不服從中國法律，對於中國人與外人間的訴訟，如外人是原告，審訊時要受外官觀審的掣肘，如中國人是原告，中國官只有觀審之權；這辦法起初只施行在通商口岸，後來連中國全境一切旅行、通商、傳教的外人，皆得援例了；於是中國的法權統一，大為破裂。他們更進一步，又干涉到無約國人民和中國人間所起的訴訟，並且取消中國官在外人為被告時的會審權。從此以後，外人在中國肆無忌憚，中國人民，凡有關於外人之事發生，無有不受外人的魚肉者。而租界尤為外人作惡的地方；中國的流氓罪犯，都把他做了逋逃藪；一切違禁品如軍火、毒物等，都從租界上運進來，以助

長中國的內亂，殘害中國的人民；一切不法機關如私鑄、私造等，也統統設在租界上；試問中國不收回國境內一切政治權，中國的政治，怎麼能修明呢？

通商、航行、製造、築路、開礦等權利，外人到本國來通商，本來是可以的，不過雙方所享的權利，應該同等；但是外人在我國通商，外人有利無害，我國卻有害無利。南京條約訂成，中國南方沿海，開了五口通商埠，天津條約訂成，北方又開了天津，長江又開了漢口通商埠；此後訂約續開的口岸，全國數達七十，中國被情勢所迫，自動開放的，約計三十處弱。通商之地點既多，加以不平等海關稅則助長外人商業上之勢力，於是國際貿易之出、入口貨價，逐年增加：同治三年，出、入口總價額約一萬萬兩；光緒十年，進為約一萬五千萬兩；光緒二十年，進為約二萬九千萬兩；光緒三十年，進為約五萬八千萬兩；民國三年，進為約九萬二千萬兩；民國十三年，進為約十七萬九千萬兩；此等出、入口貿易之逐年激增，並非中、外交有利益之事，試就出、入口貨價比較言之：同治三年，輸出尚能超過輸入將三百萬兩；光緒十年，輸入就超過輸出五百餘萬兩；光緒二十年，輸入超過至三千餘萬兩；光緒三十年，輸入超過至一萬萬餘兩；民國三年，輸入超過至二萬一千餘萬兩；民國十三年，輸入超過至二萬四千餘萬兩；此種情形，可以看出（一）中、外通商關係愈發達，中國每

年的漏卮愈大；(二)中國購入的外貨很多；(三)中國人捨棄土貨而改用外貨的很多。——現在土貨銷路，較以前少去二萬萬兩以上，生產此二萬萬兩以上價值土貨的農工，失業無以為生的至少數百萬人。我們就出入口貨品種類比較言之：以民國十年為例，則飲食物及煙草輸入超過輸出三千餘萬兩；原料及半製品輸出超過輸入五千餘萬兩；製造品輸入超過輸出三萬七千餘萬兩；其中只是原料出口較多，飲食物已經入口超過了出口，製造品入口之超過出口，其數目更屬駭人。再就民國十三年出入口貨品價類比較懸殊者觀之：棉貨類入口一萬八千餘萬兩，出口二千餘萬兩；鐵及鐵製品入口三千餘萬兩，出口十餘萬兩；煤油入口五千餘萬兩，出口無；米入口六千餘萬兩，出口二十餘萬兩；麥及麵粉入口四千餘萬兩，出口一百餘萬兩；糖入口七千餘萬兩，出口一百餘萬兩；入口貨超過出口的大抵是日用必須品。至於出口的大宗貨物，只是豆和豆餅一萬二千餘萬兩；植物油四千餘萬兩；生絲一萬四千餘萬兩；——入口亦三百餘萬兩；——茶一千餘萬兩；——入口亦七十餘萬兩。生皮、植物仁、駱駝毛、羊毛各一千餘萬兩；大抵是原料及奢侈品之類，遠不如入口各貨性質之重要。這裏很可以看出全中國的經濟生活，已經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中國在經濟上已失了獨立自給的地位，而成爲從屬於國際帝國主義之下之情形；外

國的棉貨，壓倒了中國許多紡織工業，外國的米、麥、麵粉，奪了許多農民米糧的銷路。因此中國人爲著在工業、農業上不能維持生活，不得不另圖生計；甚至流入兵匪流氓之途。我們再不趕快收回關稅主權，并且由國家管理，節制對外貿易，使我們可以酌量保護中國固有的工業、農業而促其改良發展，人民的生計，更不知要窮促到甚麼地步哩。在沿海各口岸間及內河航行載運貨物，是本國人民特殊的權利，決不許外人享用的；可是中國在五口通商時，對於外輪來往五口，就聽其自由，及長江開關口岸，外人要求外輪在長江各口通航，並且要求可派兵船在各口停泊，彈壓商民水手；於是沿海與長江航行之權利，完全成爲國際共同享有的了。光緒二年，外人更迫令中國許外輪入川江到重慶通商，并於各口岸間指定相當地方聽外人起卸貨物；甲午以後，日本要求開蘇州、杭州爲商埠，因援例使外輪駛入長江以外之河流；光緒二十四年，索性規定通商省分凡華輪可到之地，外輪也有航行權；外輪經此等條件的保障，從此在中國各水道內，可以自由航行，將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運送到窮鄉僻壤，以助成中國社會經濟的大破壞。我們就輪船、帆船在航業方面勢力的消長上觀察：光緒三十一年，出入各口岸帆船十三萬餘隻，載貨六百餘萬噸，輪船八萬餘隻，載貨六千餘萬噸；民國十三年，出入各口岸帆船降至五萬餘隻，載貨四百餘萬

噸，輪船加至十三萬餘隻，載貨一萬三千餘萬噸；二十年間商務上的利益，均輪船所獨享，帆船反日趨於衰敗之途；加以今日匪患之熾，與貨物運送之艱，更驅使一切由帆船運輸的商貨，改爲輪船運輸。我們承認輪船代替帆船之趨勢，是中國航業方面的進步，但帆船水手以及一切靠造帆船及其附屬品爲生之人，因此失其生路的一點，卻不可不加嚴重的注意；況且輪船數目之加增，並非完全是中國人自己航運營業的發達，中國自己完全無海航的船，就是長江航行，也是英商——太古洋行與怡和洋行。——占最大的勢力。試就歷年出入口各國船隻噸數考之：光緒二年，至民國十三年，英船由八千餘隻增至四萬八千餘隻，載貨由五百餘萬噸增至五千五百餘萬噸；日船一百餘隻增至二萬六千餘隻，載貨由十一萬餘噸增至三千四百餘萬噸；中國船由三千餘隻增至九萬三千餘隻，載貨一百餘萬噸增至三千三百餘萬噸。——所述中國船乃合輪船、帆船的統計，若單就輪船說，在民國十三年，實不過四萬四千餘隻，載貨二千九百餘萬噸。——由此可知這四十八年間，英國在中國的航業，常遠駕於中國之上，握中國航業之霸權，日本在中國航業猛進二三百倍，中國航業進步，不過三十倍左右。外人在中國辦理工廠，自甲午戰後馬關條約起，光緒二十八年，又許外人可以購買中國公司股票，於是外人得利用廉價勞力投資攫取大利。

的機會。現在全國外人所經營的電氣、自來水、玻璃、水泥、化學染料、煙草、麵粉等工廠，遍於中國各通商口岸；尤可注意的，外人所設紡織業工廠的勢力，遠過於中國自己的工廠。英國、日本有機錠九十餘萬，中國自己所有，不足七十萬錠。外人在中國攫取各種鐵路建築權，一方借作自己創造利益範圍，囊括沿鐵路附近礦山，壟斷沿鐵路附近市場；一方又利用交通運輸的便利，使貨物運費減低，銷場擴大。他們或強迫中國訂約，承認由彼自行修築，或藉借款之名，獲得承修，且即以該路為借款擔保的權利。現在全國國有、省有鐵路已通車的約五千英里，幾乎無一不有外資之關係；此外在外國管理之下的鐵路，已通車的，有二千三百餘萬英里。中國自有之鐵路，外人則限定火車運費，不許中國對於國貨運輸有特別優待之辦法；又每因借款關係，干涉鐵路行政。外國管理之下的鐵路，他們則藉以發展自己的經濟勢力；如南滿因此完全在日人掌握之中，雲南亦因此陷於經濟上附屬於法國的地位。我們並不是說修築鐵路不可借外資，不過不能讓國內有外國管理的鐵路，不能因外人有借資關係，遂許其有干涉路上一切行政權；我們須保住自己的主權，使外人無從施行他經濟侵略的手段。外人在中國開礦，或係強迫中國取得鐵路附近的礦權；或係直接要挾中國索取某省全部或一部之礦山；或係指定礦山強迫中國許其開採；或係

先由私人訂立合同，強迫政府追認。外人所開的礦，只納值百抽五的稅，礦商不受條約限制，在內地不須護照，得自由旅行，得攫取土地建築房棧；若使犯罪，仍由領事裁判。民國三年，更允許外資不過半數，可與中國商民合資探礦。現在有外資關係之礦：最大的有山西河南福中公司之煤鐵礦；——英資。——直隸開灤煤礦；——英資。——南滿撫順煤礦；——日資。——本溪湖鐵礦。——日資。全中國煤產額，用新法開採而產生的，僅佔百分之六十六，其中由外資與中外合資開採而產生的，乃佔去四十六，超過中國自己用新法所開的，在二倍以上；其他銅礦、石油礦等，亦每有外資在內。外人在中國境內經營農業，南滿的日本最著名，民國四年，日人強迫中國允其人民在南滿雜居，自由經營農、工、商業，中日人民並得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那些日本人民，雖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但除關於土地的民事訴訟，按中國法律中，日會審外，其餘都依領事裁判的普通制度辦理。從訂約以來，每年日本移民，入口總超過出口二萬以上；民國元年，南滿日人僅四萬餘人，到民國九年，就加至七萬餘人，民國十一年加至十九萬人，海、陸軍士尚不在內；照此趨勢，將來南滿將完全成爲日本的殖民地，中國人沒有立足之所了。日本在遼順、大連等處，又積極經營漁業；且強指渤海灣內離岸三海里之地爲公海，和中國漁戶爭利；又在鴨綠江

鹽斷漁業；就是黃海以至瓊崖等濱海之處，也時常有日人驅逐中國漁船的事；因此漁戶失業的，不下數百萬人以上種種，都可證明外國資本事業在中國境內勢力之大；他們仗著這勢力，很可以制中國的死命。推其原因，無非爲著他們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的特別保障，協定關稅的特別便宜，和海陸軍政治力壓迫的緣故啊！

照上面所說各種情形，我國被外人侵略手段蹂躪得慘痛極了！所以成這樣的惡果，都是帝國主義者和我國訂結不平等條約所致；我們要恢復政治上的主權、經濟上的自由，成功一完全獨立國，非趕快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不可。

大慘案彙記

弱小民族，與帝國主義者遇，無槍階級，與蠻橫之軍閥爭，雖最後之勝利，可操券而得，其始必有無數之犧牲者；歷數幾年中發生之慘案，若大若小，指不勝屈，刀俎魚肉，焉得不下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之決心。爰記其重大之數案如左，以資警省。

甲 外人慘殺

【上海五卅案】 此案爲外人對於中國民衆空前之大慘殺案，發生於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故名五卅案。事前，本月十五日，上海日人因所辦之內外棉紗廠第十二廠工人罷工，藉口存紗不敷，停止第七廠工人工作，雙方爭執，日人遽開手槍，除傷者多名外，且擊死顧正紅一名。該廠工人，四出求援。文治大學學生，於二十三日出發募捐，救濟停工工人，有二人爲捕房所捕；二十四日，各團體爲顧正紅在潭子灣開追悼會，上海大學學生前往參加，路經租界，又被捕四人；於是學生會

開會議決，組織決心犧牲之演講隊，向租界出發演講。三十日下午，各學生結隊遊行，手持旗幟傳單，沿途分發演講；過南京路時，巡捕干涉，學生不服，巡捕先拘去數名，後見人衆擁擠不散，捕遂開槍，當場擊傷數十人，傷重者即死，又捕去二十餘名。嗣後六月一日、二日、三日，又繼續慘殺捕拿。自五卅至以後各日，中國人之傷亡者，竟有百餘名之多。事變既出，全上海罷市、罷工、罷課，以圖援救。六月十一日，捕房所拘諸人，全體開釋。政府及地方，同與交涉，並鄭重調查。後交涉移京，迭經停頓。又橫生關稅會議，交還上海會審公廨等枝節，於此案本身，反淡焉若忘。嗣英、日、美復合遣委員重查。結果惟公共租界總巡麥高雲、捕頭愛活孫免職。——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英工部局發表。——其餘各事，因內亂關係，交涉迄未進行；惟上海公廨今已收回矣。此外繼五卅案而起者，又有六月十一日之漢口慘案；六月二十三日之沙面慘案；七月二日之重慶慘案；九月七日之上海法租界慘案。——兩案皆英人所肇。——其中以沙面案最爲重大。

【廣東沙面案】廣州各界因滙案事，於六月十七日議決募捐援助；並於二十三日大遊行。是日下午二時許，農、工、學界約萬人以上，遊行至沙基西橋口，與沙面英、法兵衝突，互以槍擊二十分鐘，中國人死傷百二十名左右。香港各工團，先已於二十三日罷工，爲滙案後援，至是益形堅決。

事後粵政府與英國交涉，提出要求條件，英竟完全拒絕。廣東乃取封鎖香港之政策；至翌年十月北伐期間，粵港交通，始行恢復。其餘問題，則成爲懸案。

【四川萬縣案】 此案在十五年九月間發生。其始英輪因不肯載運中國兵，自雲陽抵萬縣後，將已登輪之兵隊，繳械驅逐；時四川省長楊森屯駐萬縣附近，與之交涉，絕無結果。九月五日，英商萬縣、萬通兩輪，駛過萬縣，楊森將其扣留；英兵艦由宜昌、重慶開至，以機關砲向萬縣任意轟擊，萬縣人民，死者二百數十人，傷者三百數十人，地方財產損失，達二百七十餘萬元。事後四川各長官，皆電京報告。然以如此之大慘案，卒以內爭關係，負責無人，至今未聞有若何之正式交涉也。

【漢案與滯案】 十六年一月三日，漢口政治部宣講員在江漢關門前演講，英水兵出而攔阻，與民衆起衝突，用刺刀戳死華人二名，傷多名。武昌當局即與英交涉；一面派兵入駐英捕房，保護英界華人；英租界治安，統由中國軍隊維持。至二月間，雙方談判，大有進步。二月十九日，協定簽字，所有英租界內之一切行政權，統由中國收回。當漢案發生時，尙有滯案，爲工人與英人衝突，英人用手槍擊傷工人。事後國民政府與交涉，認英人所受之直接損失，爲政府疏忽，應允賠償；而九江英租界行政事宜，無條件移交中國管理。於三月二日簽字。

【寧案】北伐軍攻入南京時，不法之徒，對於外僑，發生搶掠襲擊之事，下關英、美砲艦為掩護僑民出險計，遂開炮轟擊南京；此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事也。事後調查，華人死傷者數十人；國民政府外交當局宣言於外僑之被騷擾，表示歉意，於外艦之砲擊，特提抗議。英、美、法、意、日五國共同通牒，要求處罰負責任者，道歉、賠償三事；國民政府外交當局一一分別答覆。措詞軟硬程度，各有不同。英國得覆，殊不滿意，將發第二次強硬通牒；然五國協調破裂，此項交涉，方在停頓中。

乙 軍閥慘殺

【二七案】此案於十二年二月七日發生，故名二七案。前一年京漢路工人發起組織全路總工會，先開籌備會；籌備就緒，遂決於本年——十二年——二月一日，正式舉行京漢總工會成立會。吳佩孚聞之，禁止開會，且封閉之。工人大憤，遂於二月四日相率罷工。至七日，鄂督蕭耀南約工會全權代表在會所會談，代表等往，而槍聲大作，擊死三十餘人，殘傷二百餘人。各處分會前後被捕殺者亦甚多。此實為軍閥空前之大慘殺。

【三一八案】十五年二三月間，李景林、張宗昌之直魯聯軍，與鹿鍾麟統率之國民軍，在近

繼爭持；鹿爲防渤海艦隊襲擊起見，在大沽口埋置水雷，各國提出抗議。三月十六日，公使團突致最後通牒於中國，令大沽口至天津一帶停戰，撤去各種障礙物，限十八日答覆。京中各界憤列強之無理，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提出反對通牒，促政府嚴駁。後羣衆相率至段執政政府請願，因不聽衛隊之攔阻，衛隊遂開槍，當時學生、市民之死者三十餘人，事後調查，繼死者又十人左右；而計輕重負傷者，則有百數十人之多。其後推倒段執政者，卽以此事爲口實。



記五一——勞動節

五月一日，爲全世界勞工之紀念日，故又稱勞動節。其紀念之事，爲勞工運動縮短工作時間；蓋其時勞工，有每日工作十二小時至十五小時者，至是乃運動以八小時工作，八小時教育，八小時休息，所謂三八主義是也。

西曆一八三三年，倫敦縫工大同盟罷工，要求縮短工作時間，要求有受教育之機會，此爲產生勞動節之根。一八三四年，英國紡織工人總同盟罷工，要求工作八小時；至一八四七年，英國會始通過十小時工作制。一八七二年，美國紐約有十萬人之大罷工。一八八〇年，美國與坎拿大之勞工總同盟會成立；至一八八四年十月七日，彼等即在美國芝加哥議決，以一八八六年五月一日，實行第一次爭八小時制之大罷工，於是從前局部之罷工，一變爲北美全洲勞動者之總結合。及一八八六年五月一日，北美勞工遂自動的實行停工；當時因遭遇無理的壓迫，曾演成流血之慘劇。一八八九年，社會黨在法國巴黎開大會，以北美之勞工運動，係欲從牛馬生活恢復到人的

生活，要求殊為合理，因議決以勞工流血之五月一日為勞動紀念日。一九〇〇年五月一日，倫敦海德公園之大示威運動，到者二十五萬人，議決此後以每年之五一為勞動節。此後劇烈之罷工運動，常常發生。一九一四年，歐戰起，勞工受愛國心之衝激，此種運動，稍歸停頓。無何，俄國共產黨提出五一節實行社會革命，廢除資本制度，且唱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於是昔日之勞工運動，其性質純屬於經濟問題者，更擴張其範圍及意義於政治問題矣。

勞工運動之原來目的，在要求八小時工作制，在歐戰以前，此制實現之處不多，今則已有成爲「國際的立法」之趨勢。茲調查各國施行此制之狀況，英國無法律之規定，而實際上工人在八小時內工作者，乃逾七百萬，較任何他國爲盛；法國於一九一九年曾有八小時工作制的法律，目下適用該法者，逾五百萬人；其他波蘭、比利時、瑞士等皆已施行此制。而華盛頓第一次國際勞工總會之八小時制條約案，各國亦有共同批准之傾向。數十年來勞工界苦爭之八小時工作制，大可望成，且可爲全世界之定制，而五一之勞動節，更有紀念之價值矣。

記五四——學生運動

歐戰既起，德國膠州灣租借地及在山東所侵奪之經濟權利，皆為日本用武力佔領。民國六年，中國向德宣戰，加入協約，聲明中國與德國前訂各約，一律取消；戰事告終，巴黎和會開始，中國代表以參戰之資格，及廢約之歷史，提出德人在山東所享之權利，一律由中國收回；而和會議決，竟移讓日本，由日本與中國直接交涉。消息傳來，全國大憤。至和會中日日本外交得勝之原因：一由於事前與英、法等國締結密約；二由於中國承認之二十一條中，有關於山東問題之訂定；——詳記五七與五九。——三由於德人垂敗之時，中國外交當局——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與日人締結關於山東喪失利權的條約，表示無收回之決心。故國人於和會議決案憤恨之餘，兼恨外交當局。

民國八年五月四日，北京中學以上各校學生，聚集數千人，排隊出行，為示威運動；手執所製白布旗，上書「力爭山東問題」「排除賣國漢奸」「賣國賊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等字樣。先至

車交民巷，向各國公使遞出意見書；出經交通總長曹汝霖宅，羣衆擁入，擬向詰問，曹先逃避，適駐日公使章宗祥日前因事回國，時在曹宅，爲衆警見攆毆，並火燒曹宅，始整隊散去。當時學生被捕者數十人，旋即保釋。六月三日，北京學生組織演講團，舉行露天演講，數約千餘人，警廳阻止勿聽，即驅散羣衆，將演講者拘押。各地人民聞之，甚爲憤激；是月五日，上海、南京、杭州、武漢、天津、九江、罷市，要求罷黜曹汝霖、章宗祥及幣制局總裁陸宗輿，並釋放被拘學生。山東、安徽、廈門等處，先後繼起。工界亦有罷工者。八日，被拘學生皆得歸校；十日，曹、章、陸免職；各地始開工開市。學生參預政治，最露骨之表示，實以此役爲始；而五四遂成重要之紀念日。至山東問題，巴黎和約，中國代表未曾簽字，於華盛頓會議，締結九國遠東公約時——此會議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由英、美之調解，中國以一千四百萬元日金向日本買還膠州，以五千三百四十萬餘金馬克買歸膠濟鐵路焉。

記五七與五九——國恥紀念

五七卽日本二十一條要求致最後通牒於中國之日也。同時日本於山東奉天更作武力之大示威，中國不得已，遂於五九簽字承認。故五七、五九兩日，皆爲中國國恥紀念日。

二十一條原文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
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
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州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
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
須要土地之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將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

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州及
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及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州

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候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之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一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騷擾之事不少因此次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

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

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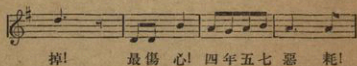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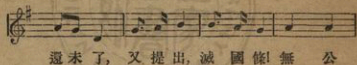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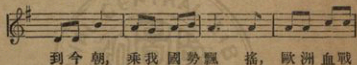
日本國

六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舶在內）如須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 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此要求條款，駐京日本公使日置益氏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奉日政府訓令，不依常例，逕向袁世凱提出；詎意袁仍以應與外交總長商議爲答，日使乃於同月二十日，正式提交外交總長孫寶琦，並堅囑嚴守秘密。旋袁命陸徵祥參預該項交涉；後陸卽被任爲外交總長。雙方談判，互三閱月之久，會議二十餘次，日本於第五號之大部份，承認日後協商，餘則略加修正，稍爲讓步，於五七通牒，強迫允諾；至五九而此辱國之條約，遂以成立。其後巴黎、華盛頓兩次國際大會，中國皆以此強暴無理之條約，提訴會中，請求公論，結果：（一）山東問題解決——見「記五四」。——（二）原有第五號要求，日本聲明撤回保留；（三）關於滿蒙問題，如南滿、東蒙之築路及以課稅作抵之借款優先權，以及南滿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顧問教官之優先權，日本聲明自願拋棄。——兩聲明皆在華會中。蓋二十一條要求在今日，其內容與民四強迫簽字之協約，已大有不同。然協約之形式，日本迄未允放棄，旅大之歸還，亦以此約之關係，至今猶在其掌握，年年五七、五九國民奔走呼號之國恥，未知何日始能消滌也。

G 調 國 恥 紀 念 歌



各種職業團體現行的組織法

一 農民協會

農民協會爲本三民主義解放勞動階級之意旨，集合受壓迫的貧苦農民組織之。他的目的，在謀農民的自衛，並實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民國十三年，孫大元帥審定全國省農民協會之章程，該章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頒佈。

農民協會會員之資格，依章程規定，凡居住一省內之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勞動者，不論男女，凡年滿十六歲而願行入會手續的，皆得爲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得拒絕之：

- 一、有田百畝以上者
- 二、以重利剝削農民者

三、與農民處於利益相衝突之地位者

四、為宗教宣教師者

五、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六、吸食鴉片及嗜賭者

會員入會之手續：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

二、承認遵守本會章程

三、承認恪守本會紀律

四、繳納入會金與月費

五、入會時須有會員二人之介紹經所在地之村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之通過若非農民而贊成

農民協會請求加入者必須會員全體大會四分之三之通過始能正式承認其會員資格

六、會員須在所屬農會領取會員證書

會員之權利、義務：



- 一、會員在各級全體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控告權
- 二、會員有依章選舉或被選舉爲農民協會職員及代表之權
- 三、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之決議案如有違背及破壞之者均受紀律之制裁

農民協會之組織：

- 一、凡一農村有成年農民三十人以上之申請經省執行委員會之認可即派員至該村召集全體會員大會依法選舉村執行委員組織村農民協會（各級農民協會之成立須經省執行委員會審查核準後頒發旗印）在各小村會員不及三十人者可聯合鄰村組織之其會員人數逾三百以上者則須分開組織以便訓練
- 二、各區有三個村農民協會以上成立省執行委員會認爲有組織區農民協會必要時即派員至該區召集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區執行委員組織區農民協會
- 三、各縣有三個區農民協會以上成立省執行委員會認爲有組織縣農民協會必要時即派員至該縣召集縣代表大會選舉縣執行委員組織縣農民協會

四、農民協會以村農民爲基本組織自區協會層級而上其組織系統如下

1. 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2. 全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3. 全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4. 村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村執行委員會
5. 各下級協會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執行委員會管轄
6. 各級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並選出候補執行委員各級協會開執行委員會時候補委員亦得列席但祇有發言權無表決權各級協會之執行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二 工會

民國十三年，廣州政府制定工會條例，由孫大元帥正式公布。茲錄如下：

第一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

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連帶之責任

第三條 工會與僱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於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計畫增進工人之地位及

改良工作狀況討論及解決雙方之糾紛或衝突事件

第四條 工會在其範圍以內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

第五條 工會組織之區域範圍如有超過現行之行政區域者須呈請高級行政官廳指定管轄

機關

第六條 工會以產業組織爲主但因特殊之情形經多數會員之同意亦得設職業組織

已設立之同一性質之工會而兩個或兩個以上者應組織工會聯合會以謀聯合或改組

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得與別省或外國同性質之團體聯合或結合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於同一之業務者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並

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於地方官廳請求註冊

註冊之管轄爲縣公署或市政廳

未經呈請註冊之工人團體不得享有本條例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八條 工會之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名稱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六、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九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於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

一、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三、財產狀況

四、事業經營成績

五、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第十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主張並擁護會員間之利益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

三、與僱主締結團體契約

四、為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合作銀行儲蓄機關及勞動保險

五、為會員之娛樂而組織之各項娛樂事務會員懇親會及俱樂部

六、為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生產消費購買住宅等各種合作社

七、為增進會員之智識技能而組織之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工教育演講班研究所圖書館及

其他定期不定期之出版物

八、爲救濟會員而組織之醫院或診治所

九、調解會員間之紛爭

十、關於工會或工會會員對僱主之爭執及衝突事件得對於當事者發表並徵集意見或聯合會員作一致之行動或與僱主之代表開聯席會議執行仲裁或請求僱主方面共推第三者

參加主持仲裁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

十一、對於有關工業或勞工法制之規定修改廢止等事項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並答覆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之諮詢

十二、調查並編製一切勞工經濟狀況及同業間之就業失業暨一般生計狀況之統計及報告

十三、其他種種之有關於增進會員之利益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生活及智識之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職員由工會會員按照本工會選舉法充任之對外代表本會對會員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無等級之差別但對於會費之收入得按照會員之收入額而定徵收之標準

準

會員對工會負擔之經常費其額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五但特別基金及爲會員利益

之臨時募集金或股份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工會會員於必要時得選派代表審核工會簿記並調查財政狀況

第十四條 工會在必要時得根據會員之多數決議宣告罷工但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或

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

第十五條 工會對於會員工作時間之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場衛生事務之增進及改良得對僱

主陳述意見或選出代表與僱主方面之代表組織聯席會議討論及解決之

第十六條 行政官應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工會對僱主間發出爭執或衝突時得調查其衝突之

原因並執行仲裁但不為強制執行

關於公用事業之工人團體與僱主衝突狀況擴大或延長時行政官應經過公平審慎之調查

及仲裁手續以後如雙方仍相持不下者得執行強制判決

第十七條 工會中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之存貯於銀行者該銀

行破產時此類存款得有要求優先賠償之權利

第十八條 工會及工會所管理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俱樂部醫院診所以及關於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之各項合作事業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

第十九條 關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事項工會發起人及職員之呈報不實不盡或不呈報者該主管之行政官應得命令據實呈報或補報在未據實呈報或補報以前該工會之行動不受本條例之保障

第二十條 凡刑律違警律中所限制之聚衆集會等條文不適用於本條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觀上定條例中，有十大要點，爲勞工極應注意者：

- 一、承認工會與僱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第三條。
- 二、承認工會以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第四條。
- 三、承認工會對僱主之團體契約權。——第十條第三款。
- 四、承認工會對與僱主爭執事件發生時，有要求僱主開聯會席議仲裁之權；並得請求主管行政

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第十條第十款。

五、承認工會之罷工權——第十四條。

六、承認工會對僱主方面有參與規定工作時間，及改良工作狀況與工場衛生之權——第十五條。

七、行政官廳對於非公用事業——公用事業指一切關於日用交通如電燈、電話、煤氣、自來水、電車、鐵路、航船等言——之僱主或工人間衝突，祇任調查及仲裁，不執行強制判決，以養成工會自動之能力——第十六條。

八、予工會以公共財產之保障——第十七十八條。

九、特別聲明對於刑律及違警律中所禁止之聚衆集會等條文，不得適用於工會法，以免法院、警廳之比附而妨礙工會之進行——第二十條。

十、工會以產業組織為主，但中國大部分之工業，仍係手工業，故職業組織，亦未絕對廢止，以求事實上之適用——第六條。

三 商民協會

商民協會是本國民革命的宗旨，改善商民的組織，集合在帝國主義與軍閥壓迫下的商民，使有完善的組織，偉大的力量，以謀商民痛苦的解除，而增其幸福。

商民協會會員的資格，凡居住中國之商人，不論性別，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有下列條款之一者，不准加入：

一、帝國主義之走狗——現任之買辦現任牧師及入外國籍

二、軍閥之走狗——劣紳貪官汚吏

會員入會之手續：

一、須有會員二人負責之介紹

二、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經該地商民協會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四、領取會員證章

會員之權利

- 一、有請求本會向政府力爭取消該行苛稅雜捐之權利
- 二、會員有受屈事情有請求本會力爭伸雪之權利
- 三、會員與會員間發生爭執時有請求本會代為排解之權利
- 四、土貨商會員如土貨出品達到足供該地銷售有餘時有請求本會通令該行會友一致不賣該地品價相同之洋貨之權利

- 五、在本會已有合作銀行設立之處會員有享受最低利息借債之權利
- 六、在本會已有報紙雜誌等設立之處會員有享受廉價廣告之權利
- 七、在本會已有購買合作社設立之處會員有享受廉價買賣貨之權利
- 八、在本會已有商業學校設立之處會員及其子弟有享受入學免費或減費之權利
- 九、在本會已有智德體美育等娛樂機關設備之處會員有享受應用之權利
- 十、在會員大會中會員皆有發言權建設權表決權
- 十一、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本會職員或代表之權

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
- 二、遵守本會決議
- 三、按月繳納月費
- 四、依時間到會
- 五、不得勾結帝國主義者軍閥貪官汚吏或土豪劣紳
- 六、不得壓迫工人農民

商民協會之組織：

- 一、本會組織以縣及市爲單位一縣或一市有多數商民發起組織時得呈請省或中央之執行委員會審查認可派員到該縣或市依章籌備之
- 二、一省有三個以上縣或市成立商民協會時得組織全省商民協會
- 三、全國有三個以上省或獨立市成立商民協會時得組織全國商民協會
- 四、每縣或市商民協會成立之始即須同時組織該縣或市所屬各鄉鎮及各行商分會

五各縣墟鎮中其有商業特別繁盛商店及商民特別多經中央或省認為重要區域者得作為市商民協會由中央或省派員組織之直轄於省商民協會與縣商民協會同等

六、鉅大都市或商埠經中央認為有組織獨立市商民協會時得由中央派員組織之此獨立市商民協會直轄於中央與省商民協會同等

七、本會之組織系統及權力如下

1. 全國商民協會——管理全國

2. 全省或獨立市商民協會——管理全省或全市

3. 全縣商民協會——管理全縣

4. 某地或某行商民協會分會——管理該地或該行

八、各下級會受上級會之管轄

九、各級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選出紀律裁判委員執行紀律並各選出候補委員候補委員得出席於各該級會議但祇有發言權無表決權各級會之執行委員及紀律裁判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四 教育協會

教育協會的組織法，和從前的教育會，大不相同，教育會是一種獨裁制的組織，權力在少數高級職員或會長、副會長、協會的權力機關，是會員大會；如縣協會，他的權力機關是全縣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如省協會，他的權力機關是全省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之事件，由大會中選出的執行委員若干人執行之；如執行委員不能稱職時，在相當的規定範圍內，召集全體會員大會改組之。

教育協會的目的，很是單純，積極的說，教育界自己團結起來，改善自身的生活，消極的說，教育界自己團結着，向敵人——學閥、軍閥，及地方上把持教育的人——奮鬥；換句話說，一方面是自助，一方面是自衛。

教育協會的組織法，有縣、市、省的分別，分述如下：

甲 縣市教育協會——組織大綱

一、各縣市教育協會之章程須與省教育協會一致

二、凡人口滿二十萬以上之都市得設與縣教育協會相同之市教育協會

三、各縣市教育協會之組織如下

1. 支部為基本組織會員均須編入支部支部之最少人數為五人

支部成立須經上級執行委員會之核準

支部須有幹事一人至三人辦理會務

2. 就各縣學區或其他區域集三個支部以上為區教育協會由全區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

舉執行委員五人組織區執行委員會

3. 縣有三個以上正式區教育協會應即集合全縣或市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縣

教育協會選舉執行委會九人組織縣執行委員會

4. 市有五個以上正式支部應即集合全市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正式市教育協會選

舉執行委員九人組織市執行委員會如地方遼闊之市應依照2、3兩項之縣會組織法辦

理（在籌備期間各縣市及區得在省教育協會指導之下先組織一臨時機關）

四、會員之資格規定如下

1.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組會及區執行委員會通過者得爲本會會員（子）現任各學校教職員（丑）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2.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經縣或市執行委員會通過者亦得爲本會會員（子）曾任學校教職員或教育行政人員著有勞績者（丑）對於教育事業具有熱忱著勞績者（寅）對於教育研究滿深而有著作發表者

五、縣市教育協會須與省教育協會發生密切之關係凡集會必相通知印刷品須互相交換

六、各縣市教育協會之經費除由會員繳納會費充用外得向地方政府請求補助

七、本大綱修改之權屬於全省代表大會或省執行委員會

乙 省教育協會

省教育協會的目的，是團結一省的教育界，協謀一省教育之改善，以增進教育界之福利。

省教育協會之組織：

一、省教育協會由省內各縣市教育協會聯合組成在各縣市教育協會未經成立以前先由發起人組設臨時機關至指導各縣市組織縣市教育協會有二十處以上正式成立時此項臨時機

開應即召集縣市教育協會代表會重組正式機關

二、本會之權力機關爲全省代表大會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執行委員會

三、全省代表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如有重大事故得開臨時會

臨時會之召集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但臨時有十縣市以上之請求執行委員會應即召集開會

四、全省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及選舉法由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五、全省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代表出席方得正式開會

六、本會設執行委員會由代表大會常會中選出之執行委員組織之

執行委員之額數由代表大會規定之

代表大會常會中並須選出候補執行委員若干人備於執行委員有缺額時以票數多少依次

遞補

七、執行委員之任期爲一年連舉者得連任

八、執行委員會得推舉會員組設各種特別委員會

省教育協會之職權：

一、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1. 接納執行委員會及其他關於全省之報告
2. 修改本會章程

3. 鑒定關於本省教育問題及教育界各項問題之決議案

4. 選舉執行委員

二、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代表本會

2. 組織各縣市教育協會並監督指導之

3. 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

4. 支配本會之財政

5. 聘請辦事職員

省教育協會之會約：

一、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各縣須確實遵守

二、執行委員會之監督指導各縣須嚴密執行如各縣有認為不當時得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意見但未奉批准時仍須執行

三、執行委員會須確遵代表大會之決議行事如中途有窒礙時須召集代表大會處議不得自由行動

四、執行委員會不能稱職時有二十縣以上之提議得自行集合代表大會改組執行委員會

省教育協會之經費

一、本會由各縣市教育協會會員人數為比例繳納之組織費為基本收入各縣市應繳之組織費其計算法由代表大會決定之

二、本會得隨時募捐但捐款額數須由代表大會通過

三、本會得向省政府請求補助

29384/9

版權
所有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初版

國民革命要覽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編者 鄒
 輯者 鄭
 發行者 新時代教育社
 經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 原 書 局
 校 經 山 房
 向 文 書 店
 各 大 書 坊

中華民國 壹零 壹年 拾壹月 壹日 購買

九三三白

國家圖書館



004175421



音